

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六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之前，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法人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按照预期效果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方式和水平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收入、净利润提升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怡通过深圳新合程、合裕汇盈分别控制公司 74.214% 和 10.100% 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4.314% 的表决权股份，同时，他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陈怡为实际控制人，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短，如果未来陈怡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 （三）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中国现代物流服务业高速发展，国际物流服务企业进入中国物流市场的步伐在加快，使中国现代物流服务业竞争日益加剧。随着我国进出口货物规模的扩大，将有更多资本进入跨境物流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 （四）行业监管和政策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海关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等监管机构的监管。由于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进出口政策以及海关监管政策的

变化都会直接影响货运代理的经营。随着我国国际贸易市场不断开放,各种税收和监管政策不断完善,税收以及海关监管更加规范,市场的竞争环境越来越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若国内外相关监管和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五) 全球宏观经济、贸易和地缘政治风险

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不仅与我国国内经济相关,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度也与国外企业等经济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随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而面临不同的经营环境。目前,世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全球贸易量下降,采购、生产、销售、消费出现不同程度萎缩,这对以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及关联产业为服务领域的外向型物流企业冲击尤甚。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29%和27.62%,海外业务占比较大,而且公司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目的地或目的港主要位于中东及印巴地区,港口所在地多是发展中国家,存在东道国内部不同利益冲突所引发的政局动荡、民族与宗教冲突或内乱等使公司国外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另外,公司业务有相当比例要用外汇结算,汇率的波动可能导致经营的风险。

### (六)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6,558,393.18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7.31%,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46.87%,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9.93%,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 (七)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币结算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3,414.53元、831,590.56元,汇兑收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4.71%、17.59%,主要以美元、港元结算,无形中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且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暂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外币结算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7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5
三、公司商业模式.....	54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7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1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财务报表.....	99
二、审计意见.....	12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主要税项.....	138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40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45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50
九、重大投资收益.....	155
十、非经常损益.....	156
十一、主要资产.....	159
十二、主要负债.....	168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72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5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 配政策.....	184
十八、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声明.....	19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4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95
第六节 附件.....	196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6
三、法律意见书.....	196
四、公司章程.....	196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6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合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新物流	指	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一合食品	指	深圳一合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合聚新	指	上海合聚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合裕汇盈	指	深圳合裕汇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新物流广州分公司、合新物流（广州）	指	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合新物流天津分公司、合新物流（天津）	指	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合新物流宁波分公司、合新物流（宁波）	指	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合新物流佛山分公司、合新物流（佛山）	指	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合新香港	指	合新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新合程	指	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新景程	指	新景程（深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欧北雅	指	上海欧北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合程	指	上海新合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惠州港新合程	指	惠州港新合程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新合程香港	指	新合程（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DDU	指	未完税交货，一种海运报价方式，指由卖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地点，而且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DDP	指	完税后交货，一种海运报价方式，指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应交纳的任何税费
FOB	指	船上交货价，一种海运报价方式，指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有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成本费加保险费加运费，一种海运报价方式，指货价的构成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EPC	指	工程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cus Glob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陈怡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5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3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A-916-A）

邮编：518000

电话：0755-66616088

传真：0755-66616078

网址：www.fg-sc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785767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爱民

电子信箱：hq@view-scm.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类下的“货物运输代理（G582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为“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大类下的“货物运输代理（G58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航空货运与物流（12121010）。

**主营业务：**现代供应链物流业务，其中以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为主要业务，具体从事为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订舱、公路运输、代理报关、仓储分拨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的子公司一合食品通过整合在供应链行业累积多年的海外采购资源，为进口食品行业及快速消费品行业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提供食品海外代采、进口食品贸易服务。

**经营范围：**经营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国际多式联运及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及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开展国内运输配送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3,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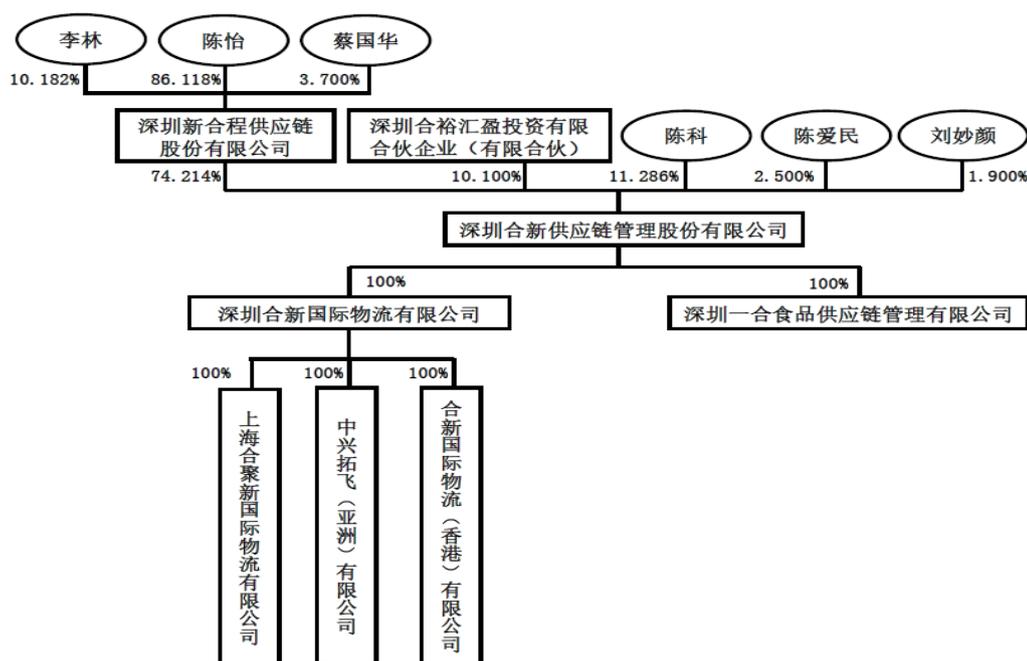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深圳新合程	-	9,647,820	74.214%	否	0
2	陈科	董事、副 总经理	1,467,180	11.286%	否	0
3	合裕汇盈	-	1,313,000	10.100%	否	0
4	陈爱民	董事、财 务负责 人、信 息披露 事务 负责 人	325,000	2.500%	否	0

5	刘妙颜	董事、副总经理	247,000	1.900%	否	0
合计			13,000,000	100%	-	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2016 年 3 月 3 日，合新物流将其持有的中兴拓飞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兴拓飞已不再纳入公司股权架构内。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深圳新合程持有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怡直接持有深圳新合程 75.935% 股权，即陈怡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75.935% 股权；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合新物流持有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持有合新物流 99% 股权，陈怡持有深圳新合程 75.935% 股权，即陈怡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75.176%

股权；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9月21日，合新物流持有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新合程持有合新物流99%股权，陈怡持有深圳新合程86.1175%股权，即陈怡间接持有有限公司85.256%股权；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2月15日，深圳新合程持有有限公司93.21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怡持有深圳新合程86.1175%股权，即陈怡间接持有有限公司80.274%股权；2015年12月16日至今，深圳新合程持有有限公司74.214%股权，合裕汇盈持有有限公司10.100%股权，陈怡直接持有深圳新合程86.1175%股权、直接持有合裕汇盈26.733%股权，即陈怡间接持有有限公司66.611%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系公司架构调整及对原有业务的进一步整合，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怡一直间接持有本公司66.611%以上的股权，能够控制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新合程持有公司9,647,820股股份，持股比例74.214%，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43999L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5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A座1001室

法定代表人：陈怡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应链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怡	4,305.875	86.1175%	境内自然人
2	李林	509.125	10.1825%	境内自然人
3	蔡国华	185.000	3.7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5,000</b>	<b>100%</b>	-

###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怡通过深圳新合程、合裕汇盈间接持有公司8,659,462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66.61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怡，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深圳赤湾凯丰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1993年10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深圳赤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5年12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招商蛇口货物联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蛇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鹏达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新合程，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1月25日至今，就职于深圳中集新合程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合新物流，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一合食品，任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深圳新合程	9,647,820	74.214%	境内法人企业	无质押
2	陈科	1,467,180	11.286%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3	合裕汇盈	1,313,000	10.100%	境内非法人企业	无质押
4	陈爱民	325,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5	刘妙颜	247,000	1.90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
合计		<b>13,000,000</b>	<b>100%</b>	-	-

####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 1、陈科

陈科：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锦程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外市场部业务员；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新合程，历任海外市场部业务员、海外市场部总监、市场发展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合新物流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一合食品，任总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合新物流执行董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科直接持有公司 1,467,18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286%。

##### 2、深圳合裕汇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裕汇盈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462666L，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怡。2015 年 12 月 16 日，合裕汇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深圳新合程所持有的合新供应链 10.1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2 元每 1 元出资额。长江证券查阅了合裕汇盈的工商信息、合伙协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合裕汇盈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合裕汇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范围，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合裕汇盈的合伙人及在合伙企业中所占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怡	133.6634	26.73%
2	刘妙颜	4.9505	0.99%
3	陈科	24.7525	4.95%
4	杨丹	37.1287	7.43%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钟丽辉	49.5050	9.90%
6	金桂	49.5050	9.90%
7	杨静	4.9505	0.99%
8	禹欣	4.9505	0.99%
9	杜丽娜	4.9505	0.99%
10	张蕊蕊	14.8515	2.97%
11	代俊	4.9505	0.99%
12	邝健滢	7.4257	1.49%
13	谢雯	4.9505	0.99%
14	喻艳菊	4.9505	0.99%
15	胡澜	4.9505	0.99%
16	李梅	4.9505	0.99%
17	杜金凤	4.9505	0.99%
18	黄晓华	14.8515	2.97%
19	徐双	24.7525	4.95%
20	胡定杰	24.7525	4.95%
21	钟伟霞	12.3762	2.48%
22	王俊	24.7525	4.95%
23	钱先梅	4.9505	0.99%
24	蒋娟	4.9505	0.99%
25	黄锋	12.3762	2.48%
26	梁建军	4.9505	0.99%
27	甘百炼	4.9505	0.99%
合计		5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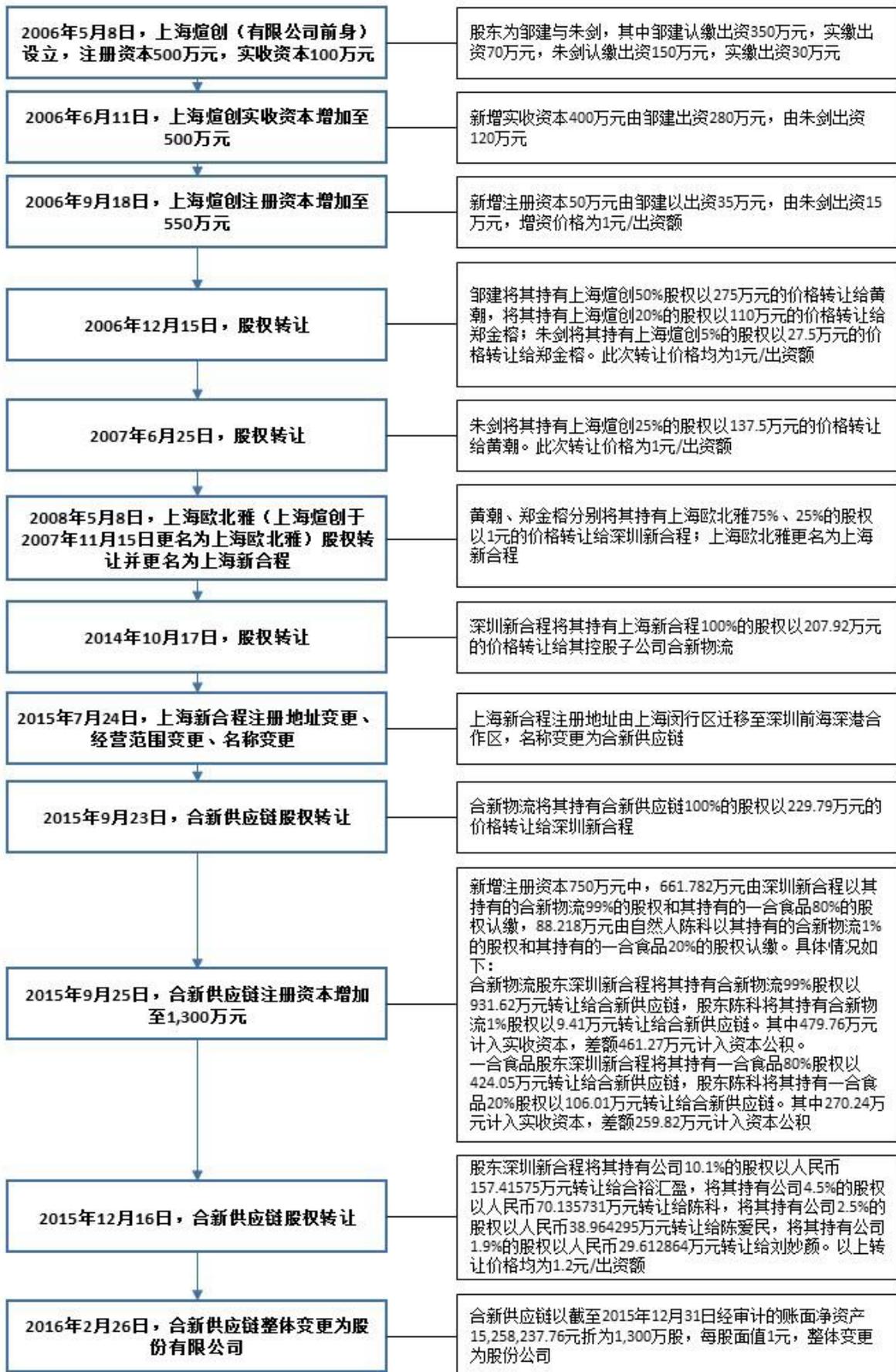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深圳新合程的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合裕汇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为 26.73%；股东陈科、刘妙颜分别为合裕汇盈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95%、0.99%。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出具了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 （二）历史沿革具体内容

### 1、2006年5月，上海煊创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合新股份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煊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煊创”），上海煊创成立于2006年5月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依法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1011221085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2118号B幢516室-A，法定代表人为邹建，经营范围为：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邹建和朱剑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350万元和15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其中邹建出资70万元，朱剑出资30万元，实收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4月28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6】—301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4月28日，上海煊创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上海煊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邹建	350.00	70.00	货币	70.00%
朱剑	15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b>100.00%</b>

### 2、2006年6月，上海煊创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6年6月2日，股东邹建缴纳了剩余未缴出资额人民币280.00万元，股东朱剑缴纳了剩余未缴出资额人民币120.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以货币出资。

2006年6月2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6】—36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第二期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已足额缴纳，截至2006年6月2日，连同首期出资，上海煊创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006年6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上海煊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邹建	350.00	350.00	货币	70.00%
朱剑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	<b>100.00%</b>

### 3、200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8日，上海煊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其中股东邹建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35.00万元，股东朱剑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1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出资额。

2006年9月7日，上海万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万会验字(2006)第029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6年9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上海煊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邹建	385.00	385.00	货币	70.00%
朱剑	165.00	165.00	货币	30.00%
合计	<b>550.00</b>	<b>550.00</b>	-	<b>100.00%</b>

### 4、200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7日，上海煊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邹建将其持有上海煊创50%和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潮和郑金榕，股东朱剑将其持有的上海煊创5%的股权转让给郑金榕，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潮。

同日，出让方邹建与受让方黄潮、郑金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邹建将其持有上海煊创50%的股权转让给黄潮，将其持有上海煊创20%的股权转让给郑金榕，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转让价格分别为275.00万元、110.00万元；出让方朱剑与受让方郑金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剑将其持有上海煊创5%的股权转让给郑金榕，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转让价格27.50万元。

2006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煊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黄潮	275.00	275.00	货币	50.00%
朱剑	137.50	137.50	货币	25.00%
郑金榕	137.50	137.50	货币	25.00%
合计	<b>550.00</b>	<b>550.00</b>	-	<b>100.00%</b>

### 5、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9日，上海煊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剑将其持有上海煊创25%的股权转让给黄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出让方朱剑与受让方黄潮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剑将其持有上海煊创25%的股权转让给黄潮，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转让价格为137.50万元。

2007年6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煊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黄潮	412.50	412.50	货币	75.00%
郑金榕	137.50	137.50	货币	25.00%
合计	<b>550.00</b>	<b>550.00</b>	-	<b>100.00%</b>

### 6、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7年11月12日，上海煊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欧北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7、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8年3月26日，上海欧北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潮将其持有上海欧北雅75%的股权转让给新景程（深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景程”），同意股东郑金榕将其持有上海欧北雅25%的股权转让给新景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新合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日，出让方黄潮、郑金榕分别与受让方新景程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欧北雅的股权分别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景程。上述转让作价的主要原因为：自2008年开始，新景程为完善在上海的业务布局并快速开展业务，考虑到当时上海欧北雅经营业绩较差且黄潮和郑金榕可以获得以合理价格受让新景程股权的机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与其好友黄潮商议，由新景程以1元的价

格分别收购黄潮及郑金榕所持有的上海欧北雅 100% 股权，同时新景程原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黄潮及郑金榕。

2008 年 3 月 28 日，新景程与黄潮、郑金榕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前述协议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字属实。

2008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新合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新景程	550.00	55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550.00</b>	<b>550.00</b>	-	<b>100.00%</b>

注：新景程（深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6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新合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8、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新合程股东深圳新合程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上海新合程 100% 的股权作价 207.92 万元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合新物流，转让价格依据为上海新合程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新合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新物流	550.00	55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550.00</b>	<b>550.00</b>	-	<b>100.00%</b>

#### 9、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7 月 21 日，上海新合程股东合新物流作出股东决定，上海新合程名称变更为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 B 幢 516 室”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由“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经营海上、航空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国内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仓储服务；无船承运业务。”

2015年7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10、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1日，合新供应链股东合新物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合新物流将其持有合新供应链100%的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深圳新合程，同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2日，出让方合新物流与受让方深圳新合程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新物流将其持有合新供应链100%的股权作价229.79万元转让给深圳新合程，转让价格依据为合新供应链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

2015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合新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深圳新合程	550.00	5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50.00</b>	<b>550.00</b>	-	<b>100.00%</b>

### 11、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24日，合新供应链股东深圳新合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至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661.782万元由深圳新合程以其持有的合新物流99%的股权和其持有的一合食品80%的股权认缴，88.218万元由自然人陈科以其持有的合新物流1%的股权和其持有的一合食品20%的股权认缴。股权增资的过程详见本节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9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后，合新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深圳新合程	1211.782	1211.782	货币、股权	93.21%

陈科	88.218	88.218	股权	6.79%
<b>合计</b>	<b>1300.00</b>	<b>1300.00</b>		<b>100.00%</b>

### 12、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合新供应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将其持有公司10.1%的股权以人民币157.41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裕汇盈；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将其持有公司4.5%的股权以人民币70.1357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科；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38.9642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爱民；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将其持有公司1.9%的股权以人民币29.6128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妙颜。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2元每1元出资额。

2015年12月16日，出让方深圳新合程与受让方合裕汇盈、陈科、陈爱民、刘妙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合新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深圳新合程	964.782	964.782	货币、股权	74.21%
陈科	146.718	146.718	货币、股权	11.29%
合裕汇盈	131.300	131.300	货币	10.10%
陈爱民	32.500	32.500	货币	2.50%
刘妙颜	24.700	24.700	货币	1.90%
<b>合计</b>	<b>1,300.00</b>	<b>1,300.00</b>		<b>100.00%</b>

### 13、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6日，合新供应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新合程、陈科、合裕汇盈、陈爱民和刘妙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合新供应链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258,237.76元按1.173710597:1比例折合股本1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258,237.76元转入资本公积，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60003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5,258,237.76 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28 号《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6,827,207.65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改制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第 06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各股东以原合新供应链经审计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1,3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创立股份公司议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治理制度等，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6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78576727）。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深圳新合程	净资产折股	9,647,820	74.21%
陈科	净资产折股	1,467,180	11.29%
合裕汇盈	净资产折股	1,313,000	10.10%
陈爱民	净资产折股	325,000	2.50%
刘妙颜	净资产折股	247,000	1.90%
合计	-	13,000,000	100.00%

##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新股份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4030110923982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科			
注册资本	7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船承运人业务；国内仓储及运输配送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新股份	700	100%
合计			<b>700</b>	<b>100%</b>

其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8,842,697.91	47,537,952.04
营业成本	134,505,627.80	48,011,919.06
营业利润	4,337,070.11	-473,967.02
利润总额	4,370,189.02	-473,967.50
净利润	3,507,760.90	-432,005.0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615,177.37	18,503,341.50
非流动资产	280,778.78	2,185,068.47
资产总额	22,895,956.15	20,688,409.97
流动负债	12,816,620.79	15,620,414.9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12,816,620.79	15,620,414.98
股东权益总额	10,079,335.36	5,067,994.99

## （2）历史沿革

## ①2014年4月，合新物流设立

合新物流成立于2014年4月2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92398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深圳新合程、陈科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594万元和6万元。

2014年4月24日，合新物流收到深圳新合程、陈科投入的实收资本人民币49.50万元、0.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合新物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深圳新合程	594.00	49.50	货币	99%
陈科	6.00	0.50	货币	1%
<b>合计</b>	<b>600.00</b>	<b>50.00</b>	-	<b>100.00%</b>

## ②2014年10月，实收资本增加至550万元

2014年10月13日，合新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其中深圳新合程缴纳495万元，陈科缴纳5万元。

2014年10月15日，合新物流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4年10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合新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深圳新合程	594.00	544.50	货币	99%
陈科	6.00	5.50	货币	1%
<b>合计</b>	<b>600.00</b>	<b>550.00</b>	-	<b>100%</b>

## ③2015年9月，实收资本增加至600万元

2015年9月22日，合新物流实收资本由55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收到股东深圳新合程缴纳出资49.5万元，收到股东陈科缴纳出资0.5万元。

本次变更后，合新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深圳新合程	594.00	594.00	货币	99%

陈科	6.00	6.00	货币	1%
<b>合计</b>	<b>600.00</b>	<b>600.00</b>	-	<b>100%</b>

#### ④2015年9月，合新物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4日，合新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深圳新合程、陈科以其合计持有合新物流100%股权对合新供应链进行增资。增资过程详见本节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9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合新供应链持有合新物流100%的股权。合新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新供应链	600.00	600.00	货币	100%
<b>合计</b>	<b>600.00</b>	<b>600.00</b>	-	<b>100%</b>

#### ⑤2015年12月，合新物流增资

2015年11月2日，合新物流股东合新供应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合新物流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注册资本由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700万元人民币，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9日，合新物流收到股东合新供应链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15年12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合新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新供应链	700.00	700.00	货币	100%
<b>合计</b>	<b>700.00</b>	<b>700.00</b>	-	<b>100%</b>

## 2、深圳一合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一合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1060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4日

<b>营业期限</b>	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4 日止			
<b>住所</b>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01 号丽湾商务公寓 A 座 1006 室			
<b>法定代表人</b>	陈科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食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品）批发、零售；国内仓储；运输配送业务。			
<b>股权结构</b>	<b>序号</b>	<b>出资人</b>	<b>出资金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合新股份	500	100%
<b>合计</b>			<b>500</b>	<b>100%</b>

其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236,061.27	173,246.23
营业成本	19,489,797.39	495,512.82
营业利润	1,746,263.88	-322,266.59
利润总额	1,746,262.41	-322,266.59
净利润	1,525,688.73	-321,959.57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440,011.79	589,181.34
非流动资产	51,738.54	3,940.93
资产总额	11,491,750.33	593,122.27
流动负债	5,288,021.17	415,081.8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5,288,021.17	415,081.84
股东权益总额	6,203,729.16	178,040.43

## （2）历史沿革

### ①2014 年 4 月，一合食品设立

一合食品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注

册号为 440301109106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深圳新合程和陈科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1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一合食品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深圳新合程实缴 40 万元，陈科实缴 1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一合食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深圳新合程	400.00	40.00	货币	80%
陈科	100.00	10.00	货币	20%
合计	<b>500.00</b>	<b>50.00</b>	-	<b>100%</b>

②2015 年 9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一合食品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收到股东深圳新合程缴纳出资 360 万元，收到股东陈科缴纳出资 9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一合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深圳新合程	400.00	400.00	货币	80%
陈科	100.00	100.00	货币	2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	<b>100%</b>

③2015 年 9 月，一合食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3 日，一合食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深圳新合程、陈科以其合计持有一合食品 100% 股权对合新供应链进行增资。增资过程详见本节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一合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新供应链	500.00	500.00	货币	1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	<b>100%</b>

### 3、上海合聚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合聚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00007436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6月4日起至2045年6月3日止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18号1201-A17室			
法定代表人	禹欣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新物流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其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02,660.48	-
营业成本	3,363,069.29	-
营业利润	239,591.19	-
利润总额	239,591.19	-
净利润	221,972.46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82,378.78	-
非流动资产	4,550.00	-
资产总额	1,886,928.78	-
流动负债	1,664,956.32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1,664,956.32	-
股东权益总额	221,972.46	-

#### 4、合新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新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香港注册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住所	13/F., Sun House, 18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合新物流	10,000 港元	100%
合计			10,000 港元	100%

其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17,987.09	-
营业利润	17,987.09	-
利润总额	17,987.09	-
净利润	17,987.09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47,226.17	-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额	1,747,226.17	-
流动负债	1,721,016.08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1,721,016.08	-
股东权益总额	26,210.09	-

#### 5、中兴拓飞（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兴拓飞（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香港注册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4日			
住所	13/F., Sun House, 18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合新物流	2 港元	100%
合计			2 港元	100%

报告期内，中兴拓飞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其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1,469.51	-959.41
营业利润	-1,469.51	-959.41
利润总额	-1,469.51	-959.41
净利润	-1,469.51	-959.4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0.96	6,370.73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额	-80.96	6,370.73
流动负债	2,929.82	7,912.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929.82	7,912.00
股东权益总额	-3,010.78	-1,541.27

2016年3月3日，由于中兴拓飞无法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境外投资备案，导致无法办理外汇账户设立等事宜，故合新物流将持有的中兴拓飞100%股权以2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润。

## （二）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负责人
1	合新物流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号1501自编1506房	2014-07-28	跨省快递业务；省内快递业务；国际货运代理；	刘妙颜
2	合新物流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33号百花广场11楼1123	2015-07-14	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刘妙颜

序号	名称	经营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负责人
3	合新物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168号(16-29)(16-30)	2014-07-07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杨丹
4	合新物流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奉化道交口东北侧晶采大厦2-903	2014-10-30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杨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并打造国际物流综合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际控制人陈怡对旗下业务重新进行了梳理划分，将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整合至挂牌主体合新供应链旗下。业务整合完后，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以合新物流 100%股权进行增资

2015年9月24日合新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深圳新合程将其持有合新物流99%的股权即594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对价931.62万元转让给合新供应链；同意股东陈科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即6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对价9.41万元转让给合新供应链。其中479.76万元计入合新供应链实收资本，差额461.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4日，出让方深圳新合程、陈科与受让方合新供应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4日，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玄评字【2015】58号《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合新物流净资产账面价值891.03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892.20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17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之“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之“（3）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规定，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新物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实收资

本需足额缴纳。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合新物流账面净资产加上补缴的注册资本，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新物流账面净资产 891.03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加上 2015 年 9 月 22 日合新物流已收到股东深圳新合程与陈科补缴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共计人民币 941.03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合新物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以一合食品 100%股权进行增资**

2015 年 9 月 23 日，一合食品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深圳新合程将其持有一合食品 80%的股权即出资额 400 万元以人民币对价 424.05 万元转让给合新供应链；同意股东陈科将其持有一合食品 20%的股权即出资额 100 万元以人民币对价 106.01 万元转让给合新供应链。其中 270.24 万元计入合新供应链实收资本，差额 259.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让方深圳新合程、陈科与受让方合新供应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4 日，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玄评字【2015】59 号《深圳一合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一合食品净资产账面价值 80.06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 80.1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0.1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之“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之“（3）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合食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实收资本需足额缴纳。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一合食品账面净资产加上补缴的注册资本，即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一合食品账面净资产 80.06 万元为基础人民币，加上 2015 年 9 月 22 日一合食品已收到股东深圳新合程与陈科补缴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共

计人民币 530.06 万元。

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一合食品账面净资产 80.06 万元为基础，加上 2015 年 9 月 22 日一合食品已收到股东深圳新合程与陈科补缴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共计人民币 530.06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一合食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陈怡、刘妙颜、陈科、陈爱民、肖亚峰 5 名董事组成，陈怡为董事长。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陈怡	董事长、总经理	2016.02.22-2019.02.21
2	刘妙颜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2.22-2019.02.21
3	陈科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2.22-2019.02.21
4	肖亚峰	董事	2016.02.22-2019.02.21
5	陈爱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6.02.22-2019.02.21

陈怡：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陈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肖亚峰：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中海油钻井公司深圳分公司，任高级行政助理；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英国（BP）石油勘探作业有限公司，任高级人力资源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马士基信息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贝克休斯（中国）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亚太区招聘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新

合程董事。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普智易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现任公司董事。

刘妙颜：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锦程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历任操作员、海外市场部业务员；2007年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新合程，历任市场部经理、汽车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商贸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合新物流广州分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合新物流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陈爱民：女，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国营外币免税，任商场财务部会计；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蛇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管；2001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深圳新合程，任计划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钟丽辉、金桂、胡定杰3名监事组成，其中钟丽辉为监事会主席，胡定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钟丽辉	监事会主席	2016.02.22-2019.02.21
2	金桂	监事	2016.02.22-2019.02.21
3	胡定杰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2.22-2019.02.21

钟丽辉：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普耐电子有限公司，任外贸专员；2003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新合程，历任商务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合新物流深圳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合新物流深圳事业部总经理。

金桂：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深圳锦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海外市场部业务员；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深圳新合程，任海外市场部航线经理、海外市场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新合程，任海外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深圳新合程海外市场部经理。

胡定杰：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力扬美景策划有限公司，任旅游策划师；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玉溪市美华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深圳新合程，任销售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一合食品，任销售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业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任一合食品监事、任合新物流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设总经理1名，由陈怡担任；设副总经理2名，由陈科和刘妙颜担任；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陈爱民担任。陈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陈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相关内容；刘妙颜和陈爱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相关内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项目组成员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曾供职于与合新股份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但均未与各竞争性企业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相关条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曾供职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32.97	2,355.26
负债总计（万元）	1,926.87	1,930.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6.09	42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6.09	424.92
每股净资产（元）	1.24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3%	75.59%
流动比率（倍）	1.82	1.21
速动比率（倍）	1.64	1.1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64.82	5,571.48
净利润（万元）	472.90	-2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2.90	-2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	4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	42.58
<b>毛利率（%）</b>	<b>15.35</b>	<b>11.44</b>
<b>净资产收益率（%）</b>	<b>58.59</b>	<b>-6.49</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b>	<b>0.82</b>	<b>50.16</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92	4.97
<b>存货周转率（次）</b>	<b>3,637.67</b>	<b>1,264.72</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27	-46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84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蒋锋

项目小组成员：肖红卫、刘红妹、沈爱丽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李云波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尹红、刘流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13907168967

传真：027-86770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俊、廖颖慧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联系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涛、吴峰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现代供应链物流业务，是以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为主要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运营商。具体从事为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订舱、集货、海空运输代理、公路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仓储分拨及增值加工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营服务和一站式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通过整合采购资源，为进口食品行业及快速消费品行业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提供进口食品海外采购执行、全程物流执行、关务检务执行、进口食品仓储管理、进口食品国内分销执行等集成贸易服务。

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合作模式为，母公司主要对各子公司行使管理职能，统筹规划、管理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同时开展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务。子公司合新物流主要运营普通货物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子公司一合食品主要运营食品海外代采服务、食品进口贸易服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职能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之“（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主要职责”。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国际货运代理综合物流服务

###### （1）普通货物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合理运输方案，承办世界各地到中国各地以及中国各地到世界各地主要港口及内陆点的订舱、报关、保险、海空运输等全流程物流服务，签发包括提单在内的各类各式联运提单或货物承运收据，提供货物追踪服务。公司与诸多船公司有着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东南亚、日韩、中东印巴、欧美地区拥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代理商，能够及时提供 DDU（未完税交货）、DDP（完税交货）、FOB（船上交货价）、CIF（成本费加保险费加运费）报价以及国外仓库的加工增值服务。

公司拥有完善的国内及海外代理网络，可在全球各地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提供各种延伸服务，全方位的满足客户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累积培养出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能够熟悉世界各国港口情况和各类货物运输流程，精于办理各种货运手续，可根据客户具体要求，量身打造独特的运输方案，为客户提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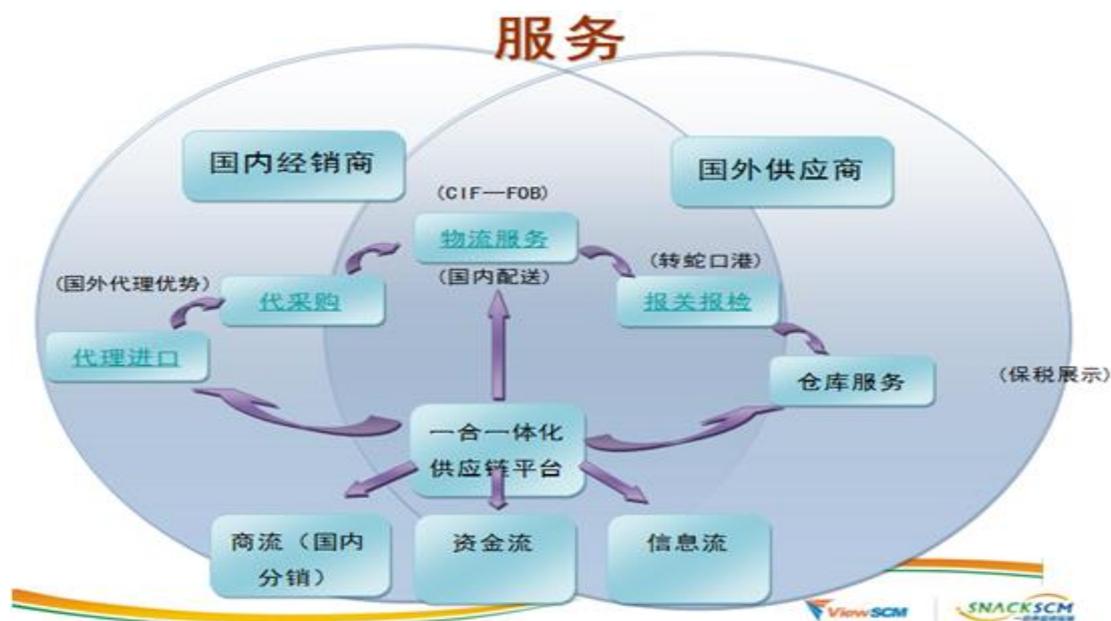
## （2）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工程物流服务）

作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工程物流以国内及国际工程项目为主要服务对象，专注于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电力项目、国际 EPC 工程、工程建筑、大型钢结构等领域的物流服务，在国内外大型工程和特种货物的供应链管理方面优势尽显。公司依托专业工程物流团队，对于非标准、超尺寸等重大设备及危险品、展品等特殊货物，通过整合现代物流资源，综合考虑运输条件与成本因素，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包括客户咨询支持、成本管理、风险控制和多式联运全程服务在内完整的个性运输解决方案，运输范围涵盖全球各地主要港口及内陆点，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业务占有相当比例。



## 2、进口食品综合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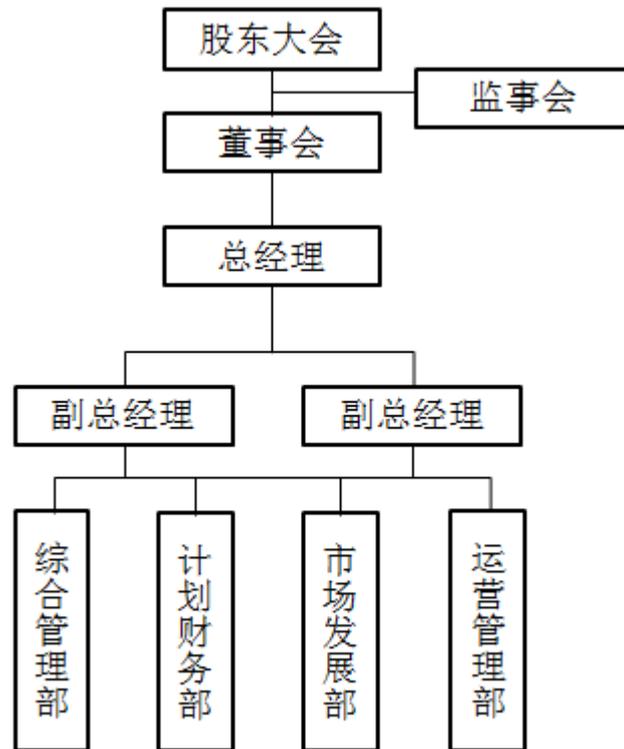
公司在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跨境贸易运营经验及渠道资源，并凭借自身优势整合采购资源开拓了进口食品平台综合业务，打造进口食品行业一站式综合供应链服务平台，为国内进口食品经销商、终端连锁商、大中型商超提供海外产品开发、国际贸易执行、关务检务执行、全程物流执行、仓储管理，国内分销执行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同时，也为国外食品出口商进入中国市场提供筛选经销商，政策法规咨询，全程物流，关务检务等一站式服务。其中，食品海外采购执行和物流执行系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客户提供推荐筛选产品，并将食品从海外食品供应商处运送至国内仓库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关务检务执行系为客户提供合法合规进入中国市场的咨询，中文标签制作以及快捷申报服务；进口食品国内分销执行系公司使用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尤其是仓储服务的客户的产品进行整合销售的服务。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部门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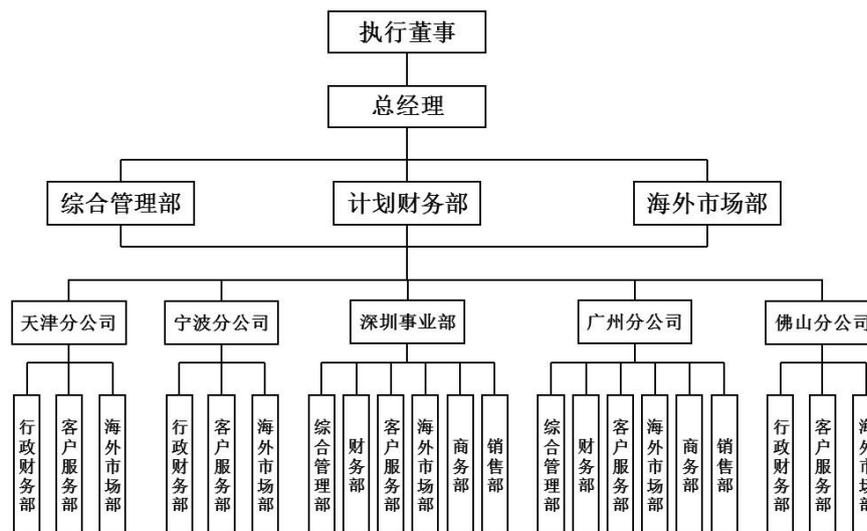
母公司合新股份组织结构图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综合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li> <li>2. 拟订并持续优化、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宣传、推动、检查、保障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实施；</li> <li>3.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明确各部门职责、人员编制，指导编制岗位说明书；</li> <li>4. 根据编制和人员空缺情况招聘、调配员工，满足公司用人需求；</li> <li>5.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员工培训培养体系，提升员工专业能力和管理人员的领导力；</li> <li>6. 设计绩效管理工具，实施各部门及子公司的绩效管理工作；</li> <li>7. 员工管理；防范、处理法律风险与劳动争议；</li> <li>8. 企业文化建设；</li> <li>9. 组织、承办公司有关会议、重要接待和大型活动；</li> <li>10. 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以及对子公司行政工作的指导、监督；</li> <li>11. 公司证照管理；</li> </ol>
计划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财务合并报表、财务分析、经营分析及其他相关数据；</li> <li>2. 公司总部的日常费用管理；</li> <li>3. 编制、执行、监督各子公司预算、决算，分析及跟进预算进度；</li> <li>4. 指导、监督各子公司的日常会计管理工作；</li> <li>5. 制定公司财务制度，经完善和监督实施；</li> <li>6. 负责公司整体税务筹划；</li> <li>7. 国、地税财务报表的申报，企业所得税季度汇总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li> </ol>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以及年度外部审计的协助工作； 8. 协调子公司的财务事项及跨部门沟通、考核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执行情况； 9. 对公司南北系统提出完善建议； 10. 下属公司的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市场发展部	1.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动态，制定公司市场和产品规划方案； 2. 对公司业务模式、产品进行研究分析； 3. 负责公司服务产品的规划和设计工作； 4. 负责公司服务产品的规划和设计工作； 5. 指导和监管子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6. 负责开发工程物流业务（散杂货、重大件、项目物流、滚装船等）客户并维护客户关系； 7. 负责工程物流业务下的各种供应商资源开发和维护管理； 8. 负责工程物流业务下的海外专业重大件、项目物流专业代理资源； 9. 负责跟进、操作、跟踪工程物流客户的业务，监控货物动态； 10. 负责工程物流业务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 11. 支持及配合各子公司开发工程物流业务；
运营管理部	1. 拟订海外市场体系的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 2. 制定各航线经理以及分部主管（经理）设定工作标准； 3. 总协调海外代理与整个集团公司的关系和特别事件的处理，总协调海外市场部与公司其他各部门的合作； 4. 决定公司的海外代理使用名单(CRM & ERP 系统)；建设及完善海外代理网络； 5. 对海外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信息开发； 6. 推动开发对海外代理针对性强的新的业务模式； 7. 对各口岸公司的海外市场部分部实施双重领导，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和考核方案； 8. 把握海外代理的风险控制，指导和监督各航线经理协助结算专员催收海外代理应收款； 9. 负责初步审核、签署与海外代理的合作协议； 10. 负责组织每季度航线经理及海外市场专员的季度评估工作； 11. 总负责全公司海外市场部的团队建设、网络建设； 12. 总负责实现海外市场部总体业绩的完成情况。

子公司合新物流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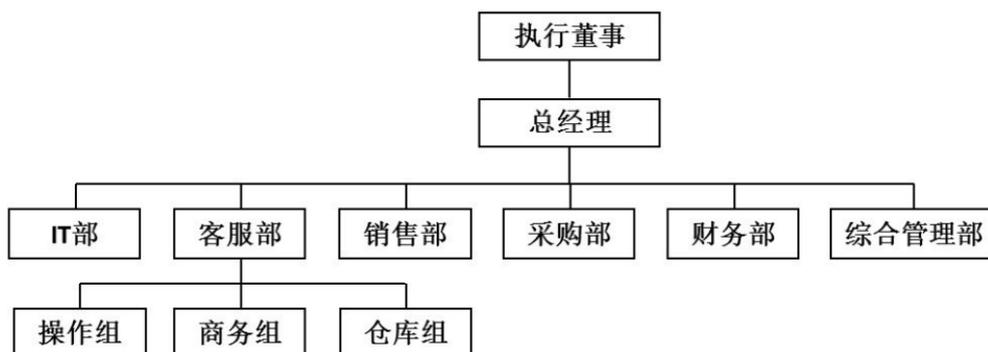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综合管理部 (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母公司人力资源战略、政策和指引的框架下，建立并实施人力资源规划，以支持公司达到预期经营目标；</li> <li>2.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组织起草、修改和完善适用于公司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li> <li>3. 负责公司的招聘、培训、薪酬、考核、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日常管理事宜；</li> <li>4. 定期进行人力资源状况分析；</li> <li>5. 根据行业和公司发展状况，制定公司薪酬体系、激励体系并负责实施；</li> <li>6. 制定建立并实施考核机制，监督管理各分支公司绩效评价过程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li> <li>7. 推动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li> <li>8. 组织、承办公司有关会议，并形成和发布会议纪要；</li> <li>9. 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以及对子公司行政工作的指导及监督；</li> <li>10. 公司固定资产采购及管理；</li> <li>11. 公司证照管理；</li> </ol>
计划财务部 (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经营管理的财务合并报表、财务分析、经营分析及其他相关数据；</li> <li>2. 公司总部的日常费用管理；</li> <li>3. 编制、执行、监督各分子公司预算、决算，分析及跟进预算进度；</li> <li>4. 指导、监督各分、子公司的日常会计管理工作；</li> <li>5. 在母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框架内，制定财务制度，以及完善和监督实施；</li> <li>6. 国、地税财务报表的申报，企业所得税季度汇总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以及年度外部审计的协助工作；</li> <li>8. 协调分子公司的财务事项及跨部门沟通、考核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执行情况；</li> <li>9. 规划各分子机构的财务管理规划性，对财务人员进行有效培训和培养；</li> </ol>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10. 对公司南北系统提出完善建议； 11. 各子公司的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b>海外市场部 (总公司)</b>	1. 拟订海外市场体系的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并组织实施。 2. 制定各航线经理以及分部主管（经理）设定工作标准。 3. 总协调海外代理与整个集团公司的关系和特别事件的处理，总协调海外市场部与公司其他各部门的合作。 4. 决定公司的海外代理使用名单(CRM & ERP 系统);建设及完善海外代理网络。 5. 对海外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信息开发 6. 推动开发对海外代理针对性强的新的业务模式。 7. 对各口岸公司的海外市场部分部实施双重领导，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和考核方案。 8. 把握海外代理的风险控制，指导和监督各航线经理协助结算专员催收海外代理应收款。 9. 负责初步审核、签署与海外代理的合作协议。 10. 负责组织每季度航线经理及海外市场专员的季度评估工作。 11. 总负责全公司海外市场部的团队建设、网络建设。 12. 总负责实现海外市场部总体业绩的完成情况。
<b>行政财务部 (天津、宁波、佛山分公司)</b>	1. 负责分公司行政事务及对外公关工作。 2. 负责分公司员工福利管理，含员工活动策划组织、福利品申购、发放等 3. 负责分公司所有质资证照办理、年审、保管； 4. 负责分公司员工管理，含新员工入职手续办理、员工离职手续办理、员工合同签订、员工转正跟进管理、员工考勤管理、员工异动管理 5. 负责分公司员工社保、公积及、商业保险等买 6. 负责分公司文档、制度、合同、员工档案、操作单证资料等文档档案保管； 7. 负责分公司所有在当地需处理的税务相关工作。（包括：增值税、增值税附征、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水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8. 负责分公司票结海外代理与国内客户的收款查账、核销； 9. 负责分公司所有业务费用支付申请； 10. 负责票结应收账款催收及跟进； 11. 负责分公司销售发票的开具、开票资料的收集与整理、装订； 12. 负责分公司所有票据整理、装订、费用报销审核；
<b>客户服务部</b>	1. 负责对供应商的引进； 2. 负责制定各种标准（含公司新型业务或产品）的业务工作流程， 3. 负责解答公司内部及客户的日常业务咨询、投诉及异常情况处理； 4. 负责跟进客户，接收并审核订单以及安排订舱、薰蒸、陆运（国内和中港运输）、仓储、报关、单证制作，结算，放单和放货、货物跟踪等事宜； 5. 负责跟进货运过程中的每一个交接环节，有一定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特殊事故需及时上报部门经理,并在上级指导下处理,必须确保货畅其流; 6. 紧急处理客户投诉,协助各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b>海外市场部</b>	1. 负责航线海外代理及直客市场开拓; 2. 负责为客户提供航线方案及报价,争取揽到指定货,创造销售利润; 3. 负责跟单并发展指定货及发货人的其它业务; 4. 负责推广公司特价航线和优势航线价格,并宣传公司新服务,新产品; 5. 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 6. 负责国内和代理所在国家的相关信息,掌握航线最新市场信息,与商务\代理保持沟通; 7. 协助其它同事进行海外客户选择;
<b>综合管理部 (深圳事业部、 广州分公司)</b>	1. 在总公司人力资源战略、政策和指引的框架下,建立并实施人力资源方针和行动计划,以支持公司达到预期经营目标; 2. 负责实施总公司规定执行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组织起草、修改和完善适用于深圳分公司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3. 负责深圳分公司的招聘、培训、薪酬、考核、员工关系等人力资源日常管理事宜; 4. 定期进行人力资源数据分析,提交公司人力资源分析报告; 5. 根据行业和公司发展状况,协助上级制定公司薪酬体系、激励体系并负责实施; 6. 协助监督控制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7. 协助推动公司理念及企业文化的执行,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8. 负责建立公司内部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员工意见和想法并积极听取和采纳员工合理化建议及受理投诉问题并反馈给相关部门; 9. 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含办公环境管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考勤管理、员工福利管理、社保公积金管理、证照资质管理、对外公共事务管理、会议和接待管理等; 10. 负责部门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b>财务部 (深圳事业部、 广州分公司)</b>	1. 根据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2. 负责分公司财务管理、日常核算、税务处理、资金管理等工作; 3. 按总部要求编制并提供财务报表、财务分析、经营分析; 4. 严格执行总部发布的财务体系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转化、执行; 5. 配合总经理与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b>商务部 (深圳事业部、 广州分公司)</b>	1. 负责开发、采购、管理海上运输供应商,尤其是核心供应商关系,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运作; 2. 制定公司的海运价格策略; 3. 引导公司的整体营销; 4. 负责与海上运输供应商的合约谈判; 5. 负责海运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与推广;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6. 熟悉掌握市场信息，撰写市场报告； 7. 负责跟船东进行特价申请与业务报价审批； 8. 不断改进和完善商务运营管理、运作流程，提高整体商务优势更好服务于销售部门。 9. 负责分公司内部产品知识、航线知识、商务专业知识的培训；
<b>销售部</b> （深圳事业部、广州分公司）	1. 根据公司资源优势和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同行销售策略； 2. 反馈市场信息，以便商务部对产品设计做出及时有效的调整以及与供应商之间做好有效的沟通； 3. 根据商务部制定的产品及价格策略，积极开发客户，完成预定销售目标； 4. 按要求定期汇报日常销售工作情况； 5. 维护老客户，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做好日常的报价和跟单工作； 6. 负责应收款的催收工作；

子公司一合食品组织结构图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b>综合管理部</b>	1. 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依据公司发展目标、经营现状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总体需求计划、人员岗位配置； 2. 招聘：依据公司人力资源年度需求计划，制定招聘计划，招聘工作实施，简历筛选，面试通知，初步面试筛选，组织用人部门进行复试，人员录用，办理入职手续； 3. 培训：组织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拓展培训，根据部门日常工作需求组织业务、技能、沟通、系统等提升培训，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知识、管理能力培训等； 4. 绩效考核，依据公司年度业绩目标，制定公司各部门年度、季度、月度绩效考核方案，并实施； 5. 企业文化：公司企业文化的塑造，企业文化氛围的营造，企业活动的策划、组织、实行； 6. 行政发文：公司公文、通知、函件等的发文、公告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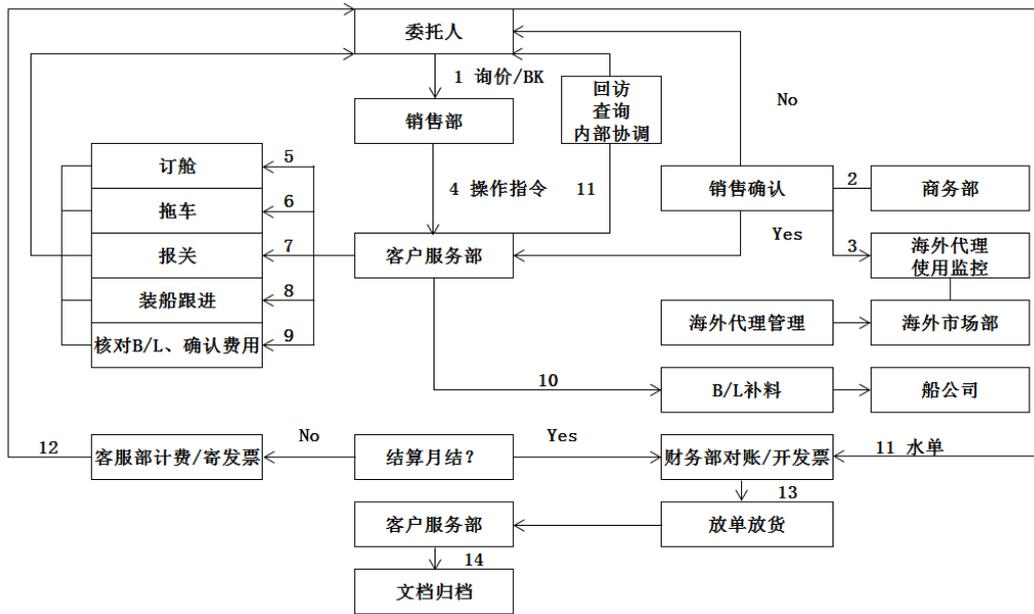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7. 公司日常行政事宜、行政采购、行政办公费用、快递收发的处理维护； 8. 对外公共事务：对接政府、工商、工会、各类协会；
财务部	1.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成本费用控制； 2. 负责公司日常账务安排、费用报销、往来结算； 3. 财务报表的制作、管理、分析； 4. 财务凭证、单据、发票等资料的保存；
采购部	1. 了解进口食品国内需求，开发需求产品海外供应商，价格谈判，合同签订； 2. 跟进进口食品海运、清关、商检环节问题的双向协调沟通； 3. 协助业务同事进行新引进产品国内推广，情况反馈； 4. 协助销售开发国内进口食品国际代采购业务；
销售部	1. 负责国内食品进口供应链客户开发，关系维护； 2. 负责食品进口供应链服务营销推广，营销策略制定，产品推广； 3. 负责现有客户日常业务处理及维护，拜访客户，制定服务方案，确认订单，签定合同；
客服部	1. 负责国外采购业务跟单，对接海外供应商，跟进货物装船及相关单据的处理； 2. 负责跟进食品进口海运到港、清关资料的准备及反馈； 3. 负责食品进口商检样品送检及后续情况反馈，跟进卫生证书出证； 4. 食品标签制作，标签翻译、设计、备案； 5. 负责国内业务跟单，对接国内食品进口商，安排货物入仓，仓储配送，与客户帐务核对，发票处理； 6. 负责食品进口海运航线价格管理，负责客服操作海运费系统录入审核； 7. 维护公司与船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争取航线价格优势； 8. 协助与船公司的沟通工作； 9. 负责仓库货物出入库登记，货物整理、盘点； 10. 货物日常收发货操作，出入库数据管理；
IT部	1. 负责公司线上平台产品开发、项目实施、技术方向、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2. 负责线上用户数据收集和挖掘，为公司决策、采购、商户拓展提供数据支持。

##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普通货物跨境物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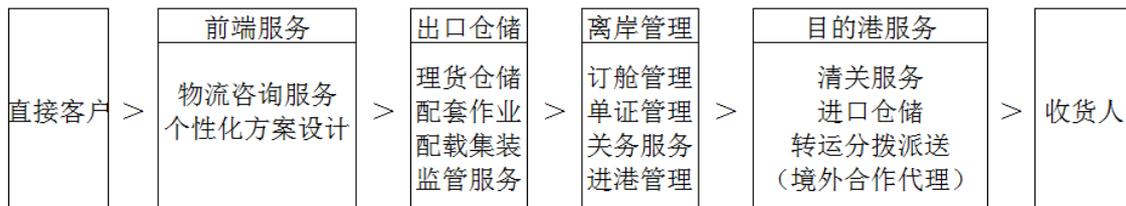
首先客户提出货运需求并询价，分公司或事业部所属销售部经与公司商务部协商后进行报价，双方达成意向后，客户下达订单，分公司或事业部客服部负责该等货物的订舱、委托第三方公司报关、报检、陆地运输等全流程操作，货物完成运输后，双方确认所发生服务费用并进行结算。

公司的普通货代业务一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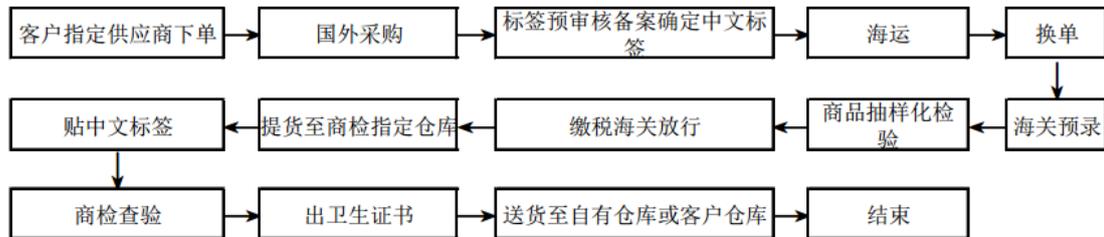
## 2、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工程物流服务）

接到客户业务咨询，首先客户对货物形态尺寸等特征及其他要素进行需求描述，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丰富国际物流知识和经验，依托国际国内物流网络资源，综合运输条件与成本因素，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在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选择、包装设计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具体明确的物流解决方案。分公司或事业部所属销售部与客服人员针对货物的特点进行专门项目方案定制后，对客户进行报价与方案汇报，双方意向确认后，客户下达货运委托书，分公司或事业部所属客服部负责该票货物的订舱、委托报关报检、陆地运输、港口装卸、捆扎、加固等全流程操作，客服部根据制定好项目方案对货物进行场地装卸、捆扎、加固。如客户有目的港服务的需求，公司将通过海外代理网络，向客户提供港区提货、单证流转、清关、仓储、中转、派送和信息集成等完整服务；货物完成运输后，双方确认所发生服务费用并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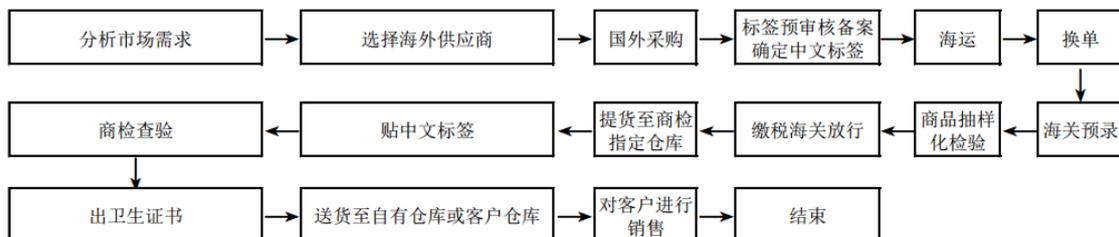
## 3、食品海外代采

客户指定海外供应商并向公司下单后，由客服人员联系确认需求，公司通过预收客户垫付的资金取得采购货款，采购部人员利用公司海外代理网络进行海外采购，将已获得的采购货款预付给海外供应商，并履行订舱报关、商检等进口手续，具体操作流程如下所示：



#### 4、食品进口贸易服务

公司在从事食品海外代采业务的同时，通过搜集国内市场信息，分析国内客户消费需求，向客户推销相关产品并将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汇总，在海外选择合适供应商集中采购后再进行销售或分销，该类业务系公司的自营业务，与食品海外代采服务的主要区别在于该类业务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直接自主选择向国外食品供应商并下单采购，而食品海外代采服务的食品供应商则一般是客户指定的。食品进口贸易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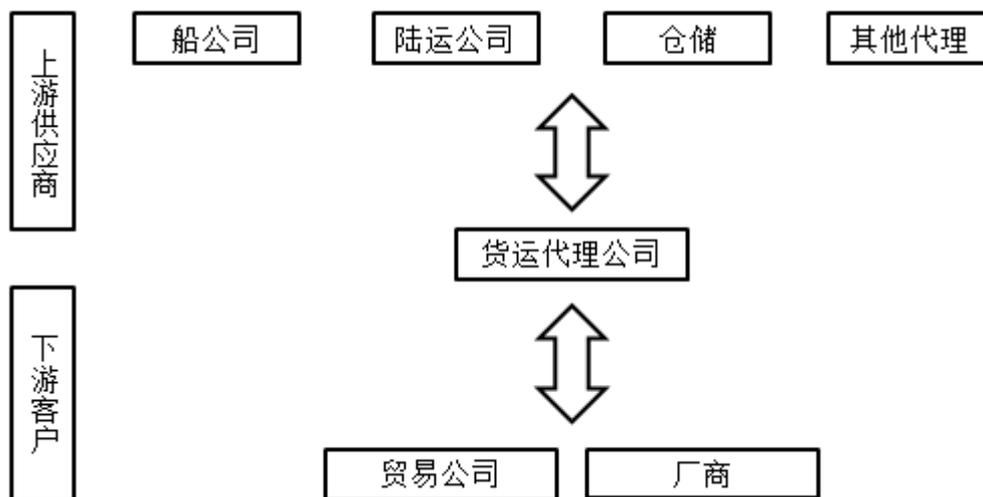
### 三、公司商业模式

#### （一）商业模式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模式如下：从托运人处取得货运业务，签署《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协议书》，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询价后订舱，联系陆运公司运输货物至场站，委托场站代理人提供场站服务，代托运人向海关和边检报关报验，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交付货物。

在业务链条中，公司为托运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上

游采购主要是向船公司订舱，采购同行公司的订舱服务，报关代理公司的报关服务，港口仓库的仓储服务，陆地运输车队的运输服务等。其行业链条如下所示：



公司食品海外代采、进口食品贸易服务的商业模式的核心在于公司充分发挥了在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所积累的经验及优势，与海外食品厂商、国际物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上下游进行整合，增加客户粘性，提高了业务效率及盈利能力。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业务人员电话推广、参加展会、老客户介绍、投标等方式获取新客户与业务。对老客户介绍的新客户采取直接上门销售为主，通过快速的方案设计及高效率、低成本保障服务体系，不断争取目标客户。

对于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业务，由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对运输需求进行描述后，销售部针对货物的特点进行专门项目方案定制后，对客户进行报价与方案汇报，双方意向确认后，客户下达货运委托书；对于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由公司负责报价，双方意向确认后，客户下达货运委托书。对于上述货运代理业务的海外销售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老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海外客户，与国内客户一样，海外客户也是委托公司为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订舱、公路运输、代理报关、仓储分拨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在服务方式上是一致的。

对于食品海外代采服务、食品进口贸易服务，公司通过论坛分享演讲，商会、领事合作，微信公众号，媒体推广，搜索引擎优化等进行营销推广。

另外，公司还通过网站进行宣传推广，设有客服进行接洽跟进，进而拓展获取客户。

### （三）采购模式

公司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采购主要是向船公司订舱，采购同行公司的订舱服务，报关代理公司的报关服务，港口仓库的仓储服务，陆地运输车队的运输服务等。

为满足国际运输产品全面丰富的布局，公司与大多数主力承运人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获得优惠运价，保障了经营所需的舱位。采购过程中，不仅包含了服务优质、班次密集、运输快捷但收费较高的主力承运人，还包含了规模较小但运价较低的中小承运人，方便客户根据货物品种和时效要求，选择低价中转或高价直达等运输方式，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销售部负责各自业务类别客户日常业务的采购。

对于食品海外代采服务、食品进口贸易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以销订采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通过海外代理网络寻找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对于食品进口贸易服务，公司首先分析市场需求，寻找具有潜在购买意向的公司，在制定了采购内容后直接向海外供应商下单进行采购。

###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为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包括国际运输、仓储、内陆运输、中转短驳、装卸、报关报检、港口和其他附加服务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等一揽子服务，最后向客户统一收取全流程的服务费；再扣除船公司运费、内陆运输费、货站操作费、港区港杂费、报关报检费以及单证、装卸、仓储、短驳等成本费用，其差额构成公司的营业利润来源。

公司食品海外代采业务的盈利模式与货运代理业务一致，即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与成本所产生的差额；而食品进口贸易服务的盈利来源为采购食品与进行销售所产生的利润。

##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技术主要为与各业务相关的物流管理系统，该物流管理系统结合公司总体的业务特点，包含了统一接单中心、统一操作中心、统一消息中心及统一结算中心等四大核心模块，实现不同业务职能部门、公司事业部、分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接单，且实时形成统一管理的卷宗。通过该系统平台，海运、拖车、报关、仓储、配送等各子系统之间可根据条件信息共享，从而使不同业务形态单位之间、不同地域公司之间都能够实现全面的协同和信息共享。统一的结算平台，可对每笔业务、每个分子公司或部门的内部账单、外部账单进行实时管理，监控公司真实资金状况，保证资金的良性运转。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状态
1		合新物流	15028608	第 39 类	2015.09.21—2025.09.20	申请中
2			15482246	第 39 类	2015.11.28—2025.11.27	申请中
3		一合食品	15026058	第 30 类	2015.09.21—2025.09.20	申请中
4			15026261	第 32 类	2015.09.21—2025.09.20	申请中
5			15026737	第 35 类	2015.09.28—2025.09.27	申请中
6			15027743	第 39 类	2015.09.21—2025.09.20	申请中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合新物流在线服务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079668号	2015SR192582	合新物流	2015.10.09	原始取得
2	一合订单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939564号	2015SR052478	一合食品	2015.03.25	原始取得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所有业务经营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合新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60HGA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深圳市）	01607525	长期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深圳市）	00072537	长期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MOC-NV-07672	2018.11.26
合新物流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MOC-NV-06631	2016.04.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深圳市）	02046792	长期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深圳市）	0003640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6741V	2017.0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6741V	长期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N4403201500976	长期
一合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6740V	2017.05.27

所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6740V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深圳市）	01601640	长期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SP4403052014011414	2017.08.28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深圳市）	00072516	长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0641504	长期
上海合聚新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	00052973	长期
合新物流（宁波）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宁波市）	00029439	长期
合新物流（广州）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广州市）	00028541	长期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MOC-NV07349	2016.07.12
合新物流（天津）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天津市）	00030468	长期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MOC-NV07513	2016.10.15
	天津市从事国际货代业务备案单	天津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D-3831	2018.4.30
合新物流（佛山）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佛山市）	00032491	长期

注：公司所处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下属公司未进行过项目建设，无需履行环评等环保手续。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涉及生产，未排放废气、废水、废物及生活污水，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设立至今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 （四）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	-----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2.89	7.90	14.99	-	14.99	65.49%
专用设备	4.42	0.21	4.21	-	4.21	95.25%
<b>合计</b>	<b>27.31</b>	<b>8.11</b>	<b>19.20</b>	<b>-</b>	<b>19.20</b>	<b>70.30%</b>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3 人，其构成如下：

#### （1）员工所在公司构成

公司构成	人数	比例
合新股份	12	8.39%
合新物流	102	71.33%
上海合聚新	5	3.50%
一合食品	24	16.78%
<b>合计</b>	<b>143</b>	<b>100%</b>

#### （2）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	人数	比例
40 岁以上	10	6.99%
30-40 岁	62	43.36%
30 岁以下	71	49.65%
<b>合计</b>	<b>143</b>	<b>100%</b>

#### （3）学历构成

学历构成	人数	比例
硕士	1	0.70%
本科	63	44.06%
专科及以下	79	55.24%
<b>合计</b>	<b>143</b>	<b>100%</b>

#### （4）岗位构成

岗位构成	人数	比例
------	----	----

行政管理人员	31	21.68%
财务管理人员	24	16.78%
客服人员	34	23.78%
销售人员	54	37.76%
合计	143	100%

## 2、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现有七名核心业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胡定杰：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相关内容。

黄锋：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客服部、销售部员工。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深圳众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供应链项目部高级业务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

何婵珠：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大鹏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任业务助理。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乐昌厨具制品厂，任业务员。2008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

田云：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外市场专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中东航线经理。

李军：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东莞荣轩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任业务员岗位。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裕骏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王慧：女，198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健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维宽股份有限公司，任营业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巨宝台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一合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食品进口业务员。

陈海文：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一合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食品进口业务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比例
1	胡定杰	0	65,000	0.50%
2	黄锋	0	32,500	0.25%
3	何婵珠	0	0	0
4	田云	0	0	0
5	李军	0	0	0
6	王慧	0	0	0
7	陈海文	0	0	0
合计		0	97,500	0.75%

##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规模

####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货运代理服务、食品代采业务、食品贸易服务。

#### 2、主要产品规模情况、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4,641.22	87.34%	5,554.16	99.69%
其中：普通货物项目	13,525.44	80.68%	5,436.73	97.58%
工程物流项目	1,115.78	6.66%	117.43	2.1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食品代采服务	1,283.33	7.65%	15.55	0.28%
食品贸易服务	840.27	5.01%	1.78	0.0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16,764.82</b>	<b>100.00%</b>	<b>5,571.48</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b>16,764.82</b>	<b>100.00%</b>	<b>5,571.48</b>	<b>100.00%</b>

## (二) 主要客户

###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出口型企业及同行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公司食品代采、进口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食品贸易公司，随着线上食品平台 SNACK-SCM 的上线及一合食品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未来食品代采、进口贸易业务的收入占比将会提升。

###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收入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6% 和 12.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收入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收入总额比重
2015 年	1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371.05	2.21%
	2	广州远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56.06	2.12%
	3	深圳市雅酷贸易有限公司	350.66	2.09%
	4	佛山市南海区恒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31.58	1.98%
	5	OM FREIGHT FORWARDERS PVT LTD(MUMBAI)	276.72	1.65%
	合计			<b>1,686.07</b>
2014 年	1	OM FREIGHT FORWARDERS PVT LTD(MUMBAI)	152.60	2.7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收入总额比重
	2	深圳市星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8.59	2.67%
	3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139.94	2.51%
	4	双日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125.60	2.25%
	5	MASH SHIPPING&LOGISTICS PVT.LTD.-DMM	119.53	2.15%
		合计	686.26	12.32%

报告期内，合新物流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收入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收入总额比重
2015年	1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371.05	2.57%
	2	广州远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56.06	2.46%
	3	OM FREIGHT FORWARDERS PVT LTD(MUMBAI)	275.57	1.91%
	4	博特宁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242.70	1.68%
	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34.99	1.62%
			合计	1,480.36
2014年	1	深圳市星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8.59	3.14%
	2	OM FREIGHT FORWARDERS PVT LTD(MUMBAI)	142.73	3.02%
	3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139.94	2.96%
	4	MASH SHIPPING&LOGISTICS PVT.LTD.-DMM	109.44	2.31%
	5	RAZ MARITIME SERVICES	98.01	2.07%
			合计	638.71

报告期内，一合食品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收入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收入总额比重
2015年	1	佛山市南海区恒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31.58	15.6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收入总额比重
	2	深圳市雅酷贸易有限公司	350.66	16.50%
	3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73.12	12.85%
	4	武汉好利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9.58	12.69%
	5	深圳伽诚贸易有限公司	138.47	6.52%
	合计		1,363.41	64.16%
2014年	1	利物浦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3.87	22.36%
	2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21	18.51%
	3	深圳伽诚贸易有限公司	2.87	16.55%
	4	深圳好食食品有限公司	2.51	14.50%
	5	南京虎邦食品有限公司	1.78	10.26%
	合计		14.24	82.18%

### (三) 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海运费	8,695.38	61.27%	3,840.35	77.83%
码头费	2,343.60	16.51%	676.00	13.70%
报关费	737.89	5.20%	49.48	1.00%
文件费	799.56	5.63%	241.53	4.90%
拖车费	635.96	4.48%	87.79	1.78%
其他	183.99	1.30%	37.27	0.76%
食品采购成本	795.24	5.60%	1.64	0.03%
合计	14,191.61	100.00%	4,934.06	100.00%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货柜、轮船航运公司和物流、运输代理公司。

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77%和54.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5年	1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707.68	19.08%
	2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2,509.11	17.68%
	3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495.94	3.49%
	4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454.23	3.2%
	5	VISTA DISTRIBUTION CO.,LTD	328.84	2.32%
	合计			<b>6,495.81</b>
2014年	1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56.55	29.52%
	2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885.81	17.95%
	3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129.92	2.63%
	4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8.06	2.19%
	5	上海新新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03.49	2.1%
	合计			<b>2,683.83</b>

报告期内，合新物流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5年	1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707.68	21.81%
	2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333.43	10.74%
	3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44.57	9.22%
	4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454.23	3.66%
	5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64.20	2.93%
	合计			<b>6,004.11</b>
2014年	1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56.55	34.2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88.92	13.86%
	3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93.60	6.91%
	4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8.06	2.54%
	5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88.95	2.09%
		合计	2,536.08	59.67%

报告期内，一合食品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5 年	1	VISTA DISTRIBUTION CO.,LTD	328.84	19.94%
	2	深圳市大家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79.32	10.87%
	3	深圳市诚博物流有限公司	167.20	10.14%
	4	美国总统轮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3.79	6.90%
	5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8.41	5.97%
			合计	887.56
2014 年	1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89	45.77%
	2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52	19.57%
	3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2	13.35%
	4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2	7.95%
	5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0.90	6.99%
			合计	12.05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骏联国际船舶代理有限

公司东莞分公司、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主要航运供应商签订了采购类框架协议。该采购类框架协议的基本模式为：首先，双方签署供货框架性合作协议书，对订舱、托运、信用额度、付款周期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其次，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双方通过具体订单的签署形成个别订单，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订单确定；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如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VISTA DISTRIBUTION CO.,LTD 等则以签署具体订单为主。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框架合同或订单（订单金额大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状态
1	上海德圣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11/11-2016/12/10	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5/11/01-2016/10/31	运费月结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上海骏联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5/04/15-长期	半月结协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VISTA DISTRIBUTION CO.,LTD	2015/02/04-2015/11/03	食品进口订单	USD 48.854	履行完毕
5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5/01/26-2015/03/18	航运订单	USD 9.393	履行完毕
		2014/10/29-2014/12/13	航运订单	USD 11.808	
6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4/10/20-2015/01/10	航运订单	USD 9.776 CNY 2.510	履行完毕
7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08/20-2014/10/25	航运订单	USD 17,110.00 CNY 286,472.23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公司与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广州远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MASH SHIPPING&LOGISTICS PVT LTD、深圳市星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PT.

TRANS PACIFIC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等主要客户签署了销售类框架协议；与其他主要客户，如佛山市南海区恒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雅酷贸易有限公司、双日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则以签署具体订单为主。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或订单（订单金额大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状态
1	武汉好利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05-2017/02/28	产品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烟台远力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23-2016/12/22	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华旭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21-长期	物流服务代理合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2015/09/01-2016/08/31	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广州远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5/08/12-2016/08/11	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佛山市南海区恒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5/05/20-2017/05/19	合租进口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04/13-长期	代理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深圳前海享誉实业有限公司	2015/04/01-2018/03/31	代理进口合同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16-2016/12/31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29-2016/01/28	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Silk Route Logistics Pvt Ltd	2014/09/01-长期	代理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Om Freight Forwarders Pvt.Ltd	2016.03.24-长期	代理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武汉好利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18-2016/03/01	产品经销合同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MASH SHIPPING&LOGISTICS PVT LTD	2014/12/19-长期	代理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日期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状态
15	深圳市星高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4/11/06-2015/11/05	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雅酷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01-长期	进口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深圳市华旭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4-2015/10/23	进口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PT.TRANS PACIFIC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2014/09/03-长期	代理服务协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14/09/01-2014/09/13	运输合同	48.46	履行完毕
20	双日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3/10/01-长期	运输代理协议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 3、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1	2016.03.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03.29-2017.03.28	平银公明贷字20160406第001号	1,5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授信期限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1	2016.03.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03.29-2017.03.28	平银公明综字20160329第001号	3,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担保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 4、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无自有房产，所有办公场所均系租赁而来，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合新股份	深圳市阳光丽安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A-916	90.60	7,067	2015.11.01-2016.8.31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合新物流	深圳市阳关丽安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A-1004/1005/1012/1014	236.60	16,562	2015.12.01-2016.11.30
合新物流(天津)	姚双全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与奉化道交口东北侧晶采大厦2-903	90.44	4,200	2015.11.20-2017.11.19
合新物流(宁波)	众康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百丈路168号会展中心大厦A楼(16-29)(16-30)层18E座	59.93	2,950	2015.11.10-2016.11.09
合新物流(广州)	广州市安纪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号1501/1506室	223.60	15,162	2016.01.01-2016.12.31
合新物流(佛山)	佛山市中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33号百花广场11楼1123号	50.00	1,650	2015.10.01-2017.04.25
合聚新	许宝星	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235号鼎立大厦14层01室	51.00	4,344	2015.09.06-2016.09.05
一合食品	深圳市阳光丽安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A-1006/1007	115.00	8,050	2015.12.01-2016.11.30
一合食品	深圳市阳光丽安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0101号丽湾商务公寓A-1308	184.03	14,722	2016.03.14-2017.03.13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行业管理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物流业下的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类下的“货物运输代理(G58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大类下的“货物运输代理（G58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航空货运与物流（12121010）。

2004年8月5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取消了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建立了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该协调组织的成员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成，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此外，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各地方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等是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对运输代理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促进现代物流业的规范运行和平稳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国务院	2007年3月	该意见要求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提供传统服务业，其中：①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②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08年3月	该指导意见指出了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提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要目标。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国务院	2009年3月	该规划指出，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必须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以物流服务促进其他产业发展。
4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8月	该意见指出了促进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的“八项举措”，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九条意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
5	《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商贸发[2011]340号）	商务部等部门	2011年9月	该规划提出我国“十二五”时期将重点发展30个服务贸易领域，包括海洋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铁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领域，并针对货运代理服务领域明确提出要“建立国际货代物流合作机制，促进海外服务网络建设，拓展海外市场，鼓励通过合并、收购和重组整合资源，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2】1619号）	国家发改委	2012年5月	该实施意见大力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快递、城市配送等重点领域。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3年1月	该指导意见提出国际货代物流业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国际货代物流业要在转变方式、提高质量的同时，实现规模以上企业营业额年均增长12%左右；通过并购重组、扶优选强，打造若干个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国际物流企业，培育一批功能完善、设施完备、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中型物流商，推动形成一支品牌效应突出、业务优势明显的中小型专业货代商队伍；鼓励创新经营模式，加强规划和引导，推动实体运营网络与无形信息网络的有机融合。
8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8月	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交通运输业适用11%税率，物流辅助服务适用6%税率。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9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家发改委	2014年10月	该规划把物流业定位于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是物流业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的重要标志。规划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明确了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规划提出三大发展重点、七项主要任务、十二项重点工程和九项保障措施，抓住了制约物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明确了发展方向，是指导中国物流业“新常态”下健康发展的顶层设计蓝图。
10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7月	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扶持下，本行业将继续保持蓬勃发展，具备品牌优势及不断创新经营模式的优势企业将在未来发展中受益。

## （二）行业概况

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不断发展，公共仓库在港口、城市的不断建立，国际货运代理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并逐渐从这两个关系密切的行业里分离出来，逐步发展成一个独立的行业，其特点是联系面广、环节多、专业性强；其功能是把国际贸易中相当繁杂的货运业务进行集中协调和统筹。因此，国际货运代理的形成是国际商品流通过程的必然产物，是国际贸易必不可缺的组成部分。它

在发展国民经济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是不可替代的，是连结货主与承运人的重要纽带。

从物流服务方式角度来看，国际货运代理业是现代物流业的细分行业，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将极大得推动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物流业越发达，效率越高，物流费用越低，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就越低。

单位：万亿元

年份	社会物流总额	物流总费用	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
2009	96.65	6.08	18.10%
2010	125.40	7.10	17.80%
2011	158.40	8.40	17.80%
2012	177.30	9.40	18.00%
2013	197.80	10.20	18.00%
2014	213.50	10.60	1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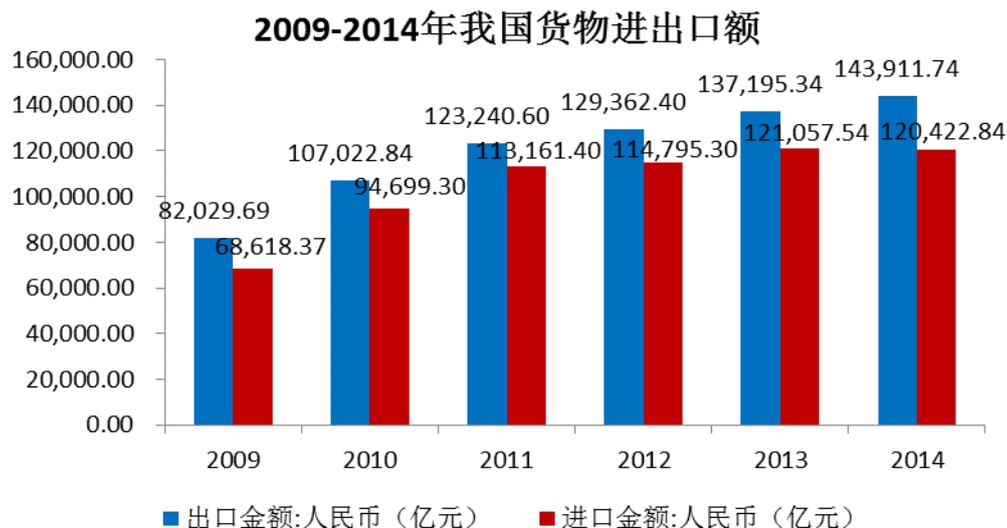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随着我国物流业服务水平逐渐提高，发展环境不断改善，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我国正在成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最迅速的国家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 2009-2014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201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213.50 万亿，物流总费用达到 10.60 万亿，相比于 2009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18% 和 11.76%。更为重要的是，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从 2009 年的 18.1% 下降至 2014 年的 16.6%，表明我国物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

### （三）市场规模

目前，货运代理行业市场规模无直接统计数据，但该行业的规模、趋势与进出口贸易总额、港口货物吞吐量正向相关且关联度较高。

根据 Wind 数据，2014 年我国货物进口总额为 120,422.84 亿元人民币，出口总额为 143,911.74 亿元人民币，相比于 2009 年进出口金额，年复合增长率均为 11.9%。具体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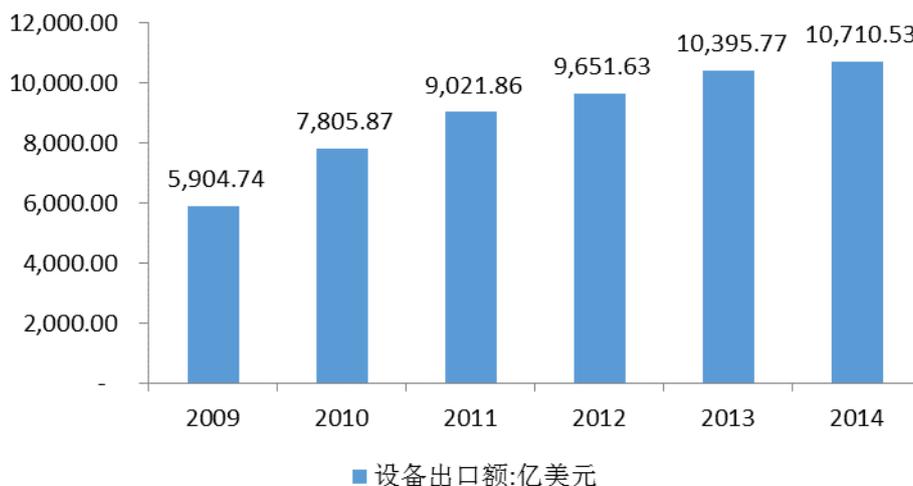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76.58 亿吨, 相比于 2009 年的吞吐量,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具体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对于与公司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业务相关的我国机械及运输设备出口额, 2014 年达到 10,710.53 亿美元, 其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2009-2014年我国机械及运输设备出口额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对于食品进口业务，随着贸易全球化发展，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升，进口食品已经成为我国消费者重要的食品来源。据 WTO 数据统计，2013 年我国进口食品农产品贸易总额排名世界第一，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进口市场。据国家质检总局数据统计，2014 年，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验检疫进口食品 1,104.2 万批、3,514.1 万吨、482.4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7.9%、7.3%和 3.3%。2005-2014 年的 10 年间，进口食品贸易额增长 4.3 倍，年均增长率达 17.6%。

2005-2014年我国食品进口额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状况报告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经营特征、行业壁垒

###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与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度以及国外消费和工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随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而面临不同的经营环境。近年来，全球经济波动加剧，增长放缓，贸易量下降，采购、生产、销售、消费出现不同程度萎缩，进而对物流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对以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为主的外向型物流企业冲击尤甚。同时，客户向物流服务商传递因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的成本压力，要求降低报价，从而影响到物流服务商的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

#### （2）政策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进出口政策以及海关监管政策的变化都会直接影响货运代理的经营。随着我国国际贸易市场不断开放，各种税收和监管政策不断完善，税收以及海关监管更加规范，市场的竞争环境越来越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外竞争对手纷纷抢滩国内市场的风险。由于这些公司有国际背景且经营时间较长，资金实力雄厚，在国际市场上的成功案例较多，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一旦进入国内会使得国内本土的市场受到冲击。另一方面，国外物流服务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政策也较国内本土企业更为领先，行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大。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国内改革的深入，对国外第三方物流业准入门槛的降低，国际货运市场有竞争加剧的风险。

### 2、行业经营特征

#### （1）周期性

货代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大。当全球经济上升，进出口贸易活跃时，跨境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服务需求均将出现增长；当全球经济下滑，进出口贸易低迷时，跨境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服务需求则将下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 （2）区域性

国内货代行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青岛、宁波、深圳等重要口岸城市。而整体上看现代物流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各地有不同程度的跨境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服务需求，行业的区域性特点并不突出，但在经济活跃的地区从事跨境物流的企业和从事供应链贸易的企业相对较多。

## （3）季节性

由于企业生产安排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其对跨境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服务需求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通常，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为物流行业的淡季；出口方面，受年末圣诞节等因素的影响，四季度为物流行业的旺季。

# 3、行业壁垒

## （1）客户资源壁垒

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的竞争，集中体现为能否凭借良好的服务获得优质客户的信赖。高端客户选择物流服务条件苛刻，要求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物流服务商只有通过客户的相关认证，达成与客户初步合作意向，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之后，才能逐步赢得客户更多的服务外包，并且通过不断延伸服务链，实现自身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对接，最终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价值同盟。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即便在开拓新市场的情况下，也会与原物流服务商继续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由于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客户充分认可，较大程度上制约新进入者介入特定服务领域累积客户资源。

## （2）资金壁垒

尽管国家对跨境物流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较低，且该类企业大多为轻资产公司，不重点投资固定资产，但在各地进行网络布局、运营系统的建设以及垫付部分资金给船公司和航空公司等承运人，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承受。

## （3）人才壁垒

跨境综合物流业作为新兴的复合性产业，涉及运输、仓储管理、贸易、信息等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物流业的发展速度很快、知识和技能的更新较快，对物流人才提出的要求也相应提高。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这使得复合型的物流战略、物流设计管理人才供给匮乏，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障碍。

#### （4）技术壁垒

跨境综合物流业涉及境内境外多个环节，如何整合这些流程，使货物安全、准确、及时到达目的地，需要借助于强大的现代通信和信息技术，以及先进的硬件支持和较强的软件开发及应用能力，从根本上说，物流业的运作和发展离不开对现代技术的应用。在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大趋势下，物流技术的自动化、运作管理的信息化、运作流程的智能化、多种技术和软硬件平台集成化成为物服务业的发展方向。而对现代物流技术的掌握需要较长时间的项目探索和经验累积，在较大程度上阻碍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内政策支持

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企业“走出去”，要研究制定完整系统的促进货代物流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扩大海外经营，加快网络建设，鼓励投资并购海外物流设施，引导相关企业整合资源，跻身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同时，经济新常态下，“一带一路”等政策导向有望带动沿线地区经济贸易发展，从而给予本行业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2）全球经济形势回暖

尽管全球经济发展缓慢，但仍处于复苏通道，外贸新常态虽然意味着中低速发展与结构调整，但形势不会像 2008 年金融危机时那么糟糕，虽然我国国际货运很可能不会呈现 08 年之前两位数的迅猛发展，但也可以趁机反省、纠正自身问题，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兼并重组，淘汰低下落后的企业，增强行业活力。

## 2、不利因素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速度很快，但总的来讲，处于量增质弱的状态，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规模不大、服务功能分散、经营模式粗犷落后、缺乏专业服务能力、行业创新力弱和同质化竞争严重等诸多问题。国外物流市场起步较早，集中程度较高，已经形成主导市场的大型骨干企业。而我国物流市场极度分散，排名前 50 的物流企业的市场份额占比不足 15%，缺乏骨干型物流企业，货运代理业的情况也极为类似，大部分企业人员规模、资产规模、营业额规模以及市场份额等都比较小。

### （六）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至今，呈现三个层次的竞争格局：一是由传统国有企业转型的物流企业，如天津中货等，大部分通过重资产投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二是新兴民营物流企业，如宇都股份、万全物流等，市场份额上升较快；三是外资物流企业，如 DHL（敦豪货运）等，国际国内网络和经营规模较大，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目前，国内物流服务企业的规模、服务内容以及关注的细分行业都有很大的区别，这三类企业各有特点、也各有自身的市场定位。

除少量大型物流集团下属的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经营主体，更多数为中小微型企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各企业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渐形成自己的市场定位与特色服务领域，主要体现在服务的客户、货物类别，优势的航道线路，优势的通关海关等，行业竞争更多体现在各细分领域内部。

公司目前优势的服务为重大设备与特殊货物运输，以及食品代理采购、进口贸易服务。公司在普通货物运输方面提供的服务相对传统与同质化。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简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天津中货	国有	天津	1996 年	国际货运代理、揽货、订舱、仓储（不含危险品）、中转、集装箱拆箱、修洗箱；提单签发；运输业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

企业简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中远物流	国有	北京	2002年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运输方案设计、物流软件开发。
万全物流 (833570.OC)	民营	福建	2002年	主营现代物流业，提供以国际货运代理为核心的国际海运综合物流、以生鲜、食品、日用品为核心的供应链物流及第三方物流服务。
侨益股份 (833478.OC)	民营	广东	2010年	从事以港口为中心的货代、运输、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
海格物流 (430377.OC)	民营	广东	2001年	主营零售物流、合同物流、港口运输、专注于零售及快速消费行业 B2B 物流业务
怡亚通 (002183.SZ)	民营	广东	1997年	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货物采购、分销及境内进出口物流服务
敦豪货运	外资	上海	1998年	国际流通物流业务，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私人物品、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

##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优势及劣势

### 1、公司的发展优势

#### (1) 掌握了各类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的运输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经验的积累，储备了对各类主要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的专业知识技能，熟悉特别货物的通关程序与要求，并与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公路运输车队、港口仓储服务供应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重大设备及特种货物运输订制方案，能够保证该类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公司在该类业务的服务能力方面具备特别的优势。

#### (2) 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通过整合船运、拖车、仓储、报关等资源，能够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集海陆运输，口岸报关报检，国内

集货，国外仓储配送等一站式服务。正是由于较强的资源整合，公司不但能满足客户的国际物流需求，而且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国际贸易代理需求，能熟练为客户提供集物流，商流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并实际运营，真正实现了国际物流与国际贸易代理一体化整合运营模式。

### （3）人才和管理优势

对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虽然规模不大，但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团队稳定，且具备多年实战经验，经多年合作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良好的文化氛围，团队同心协力，执行力较强。公司流程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一方面提高了员工对于公司的粘性，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服务体验。

## 2、公司的发展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资本投入不足

虽然公司的服务和管理形成了一套标准的流程体系，但由于公司轻资产运行的行业特点，以及外部对于行业低端竞争的传统印象，致使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成立至今除向股东寻求资金支持外，尚无其他外部融资渠道与经验。公司快速复制成熟的模式与经验，或投入互联网平台等创新型的运营模式均需要以大量的资本投入为基础条件，融资渠道与资本投入能力的不足使公司在竞争中受制，限制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路径。

### （2）公司规模较小，服务网络局限

公司目前由于规模所限，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局限于通过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和宁波港的货运服务，公司虽建立了全球范围的合作网络，但尚未在这些区域以外的地域建立有活跃经营活动的分支办公机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一项全球性的服务，分支网络的建立意味着优势服务范围的扩大。公司服务网络的局限，是现阶段公司在参与非优势区域竞争时的一项劣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08年5月至2014年10月，公司撤销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由董事会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21日，由于股东发生变动，公司撤销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经营管理公司，设一名监事负责监督工作。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股东会，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出资额变更等事项均通过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相应的核准文件，合法有效。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3名监事组成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此外，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相关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逐步建立完善多项公司治理制度，虽在实践中仍有待进一步改善，但公司三会以及管理层仍在不断努力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以规范运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公司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中明确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等。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如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条规定：“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 30% 或 30% 以上的控股股东时，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可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 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

(二) 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三) 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含本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若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超过半数部分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过第二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董事候选人。新当选的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当选有效，在重新召集并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无需再经过选举，但应相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

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工作，同时公司建立了《出差管理制度》、《费用支付流程及审批权限》、《子（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应收款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经营体系，拥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业务支持体系、客户服务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经营决策独立于股东或关联方。公司已取得了与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许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原合新供应链的所有资产、负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主要资产权利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时到位、真实合法。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企业的干预或控制。

公司制定了《费用支付流程及审批权限》、《子（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应收款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深圳新合程	5000万元人民币	陈怡持股 86.1175%	服装、钢构件的进出口贸易	-
新合程香港	2港元	陈怡持股50%，陈怡配偶贾宇芳持股50%	国际贸易	已转让
新合程物流（罗马尼亚）有限公司	18万美元	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持股10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惠州港新合程	3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持股90%；惠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已启动注销程序
深圳新合程报关有限公司	15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持股90%；深圳鸿源木业有限公司持股10%	代理报关业务	已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

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报告期初，深圳新合程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国际多式联运及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开展国内运输配送业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及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自报告期初至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通过自身及子公司合新物流、一合食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与进口食品综合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公司部分重合，经营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为消除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陈怡于2015年9月对旗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进口食品综合业务进行整合，控股股东以其持有合新物流、一合食品的股权对挂牌主体进行增资，本次重组后，合新物流、一合食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1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新合程变更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应链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再重合。自此，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不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等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从事服装、钢构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新合程香港成立于2008年5月13日，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未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同业竞争，并且陈怡、贾宇芳于2016年3月3日将其合计持有的新合程香港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黄晓华。

新合程物流（罗马尼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1日，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对外投资企业，设立目的为开拓深圳新合程海外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过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惠州港新合程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实际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办理其注销流程，报告期内，惠州港新合程未以任何形式与合新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新合程报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主要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已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实际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实际控制人陈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新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除通过合新股份从事外）。

二、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合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函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合新股份）从事或介入与合新股份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承诺期间，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合新股份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合新股份业务扩张导致本人/本公司的业务与合新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合新股份、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本公司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合新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在承诺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本人/本公司从事或介入合新股份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本人/本公司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应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合新股份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六、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合新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合新股份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除《公司章程》之外，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公司章程》之外，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比例
1	陈怡	董事长、总经理	0	8,659,462	66.611%
2	陈科	董事、副总经理	1,467,180	65,000	11.786%
3	陈爱民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325,000	0	2.500%
4	刘妙颜	董事、副总经理	247,000	13,000	2.000%
6	钟丽辉	监事会主席	0	130,000	1.000%
7	金桂	监事	0	130,000	1.000%
8	胡定杰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业务人员	0	65,000	0.500%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比例
合计			2,039,180	9,062,462	85.39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相应《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细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陈怡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合裕汇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中集新合程汽车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
2	肖亚峰	董事	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普智易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顾问
3	陈爱民	董事、财务负责 人、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	深圳中集新合程汽车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情况，有限公司从设立起至 2008 年 5 月，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撤销执行董事，设立董事会，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0 月，由禹欣、贾宇芳、李林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由于股东发生变动，公司撤销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禹欣担任。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选举陈怡、陈科、陈爱民、刘妙颜、肖亚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从设立起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0 月，由马可彬担任公司监事。2014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

召开股东会，决定选举杨丹为公司监事，马可彬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选举钟丽辉、金桂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胡定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2015年9月，由禹欣担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21日，由陈科担任总经理。

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怡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爱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科、刘妙颜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皆属于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该等人员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0,749.31	1,672,77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2,516.20	-
应收账款	16,558,393.18	21,014,758.65
预付款项	3,253,854.71	308,514.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05,603.64	323,435.67
存货	-	78,02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079.20	37,909.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997,196.24</b>	<b>23,435,415.55</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91,952.54	74,918.6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38.62	42,26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2,491.16</b>	<b>117,188.13</b>
<b>资产总计</b>	<b>35,329,687.40</b>	<b>23,552,603.68</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56,009.83	12,921,739.31
预收款项	2,538,571.95	473,593.79
应付职工薪酬	3,859,268.13	2,723,641.24
应交税费	476,412.31	44,660.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478.38	3,139,76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小计</b>	<b>19,268,740.60</b>	<b>19,303,398.1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小计</b>	-	-
<b>负债合计</b>	<b>19,268,740.60</b>	<b>19,303,398.1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5,500,000.00
资本公积	5,477,008.00	5,897,79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51,362.09	-
未分配利润	-2,867,423.29	-7,148,59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0,946.80	4,249,205.56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6,060,946.80</b>	<b>4,249,205.5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5,329,687.40</b>	<b>23,552,603.68</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7,648,244.18</b>	<b>55,714,815.23</b>
减：营业成本	141,916,099.64	49,340,55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927.14	6,253.12
销售费用	8,561,154.09	3,377,220.56
管理费用	11,430,914.67	3,146,080.88
财务费用	-615,242.05	6,660.08
资产减值损失	736,813.65	224,08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735.1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789,312.14</b>	<b>-386,045.22</b>
加：营业外收入	48,265.27	58,78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13.38	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0.45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35,964.03</b>	<b>-327,262.82</b>
减：所得税费用	1,107,011.31	-42,269.5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728,952.72</b>	<b>-284,993.3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8,952.72	-284,993.31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728,952.72</b>	<b>-284,993.3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8,952.72	-284,993.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02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599,825.93	30,238,51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2,616.50	3,547,961.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242,442.43</b>	<b>33,786,476.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305,443.07	29,345,83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6,096.67	1,319,81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537.66	153,576.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0,657.04	7,567,584.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059,734.44</b>	<b>38,386,808.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82,707.99</b>	<b>-4,600,332.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79,209.0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8,735.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98,324.16</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767.04	11,7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9,209.06	-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56,976.10</b>	<b>11,729.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48.06</b>	<b>-11,729.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b>6,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00,000.00</b>	<b>6,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33,921.73</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257,977.78</b>	<b>1,387,938.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771.53	284,832.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930,749.31</b>	<b>1,672,771.53</b>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5,897,798.94				-	-7,148,593.38	4,249,205.56		4,249,20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0,790.94						-420,790.94		-420,790.94
其他							3,579.46	3,579.46		3,579.46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	5,477,008.00					-7,145,013.92	3,831,994.08		3,831,994.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451,362.09	4,277,590.63	12,228,952.72		12,228,95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8,952.72	4,728,952.72		4,728,95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1,362.09	-451,362.0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362.09	-451,362.0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3,000,000.00	5,477,008.00				451,362.09	-2,867,423.29	16,060,946.80		16,060,946.80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5,897,798.94					-6,863,600.07	4,534,198.87		4,534,19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	5,897,798.94					-6,863,600.07	4,534,198.87		4,534,19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993.31	-284,993.31		-284,99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993.31	-284,993.31		-284,993.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5,500,000.00	5,897,798.94					-7,148,593.38	4,249,205.56		4,249,205.56

## (二) 母公司报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411.15	135,30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2,557.98	4,273,994.80
预付款项	291,969.00	19,665.0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809.73	1,37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2,1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28,747.86</b>	<b>4,432,437.52</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710,911.88	-
固定资产	3,351.27	7,387.7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714,263.15</b>	<b>7,387.79</b>
<b>资产总计</b>	<b>17,443,011.01</b>	<b>4,439,825.31</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3,342.21	667,287.24
预收款项	230.39	7,022.56
应付职工薪酬	239,570.90	155,843.02
应交税费	5,004.37	73.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6,625.38	2,525,67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 小计</b>	<b>2,184,773.25</b>	<b>3,355,903.28</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 小计</b>	<b>-</b>	<b>-</b>
<b>负债 合计</b>	<b>2,184,773.25</b>	<b>3,355,903.28</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5,500,000.00
资本公积	9,187,919.88	1,977,008.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29,682.12	-6,393,085.96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5,258,237.76	1,083,922.0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17,443,011.01	4,439,825.31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450,773.39</b>	<b>8,065,170.38</b>
减：营业成本	4,732,383.92	6,740,352.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25	5,550.02
销售费用	310,211.41	433,404.38
管理费用	732,029.84	410,887.51
财务费用	-7,458.81	8,820.39
资产减值损失	233,435.39	55,00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550,130.61</b>	<b>411,147.80</b>
加：营业外收入	14,894.20	58,78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59.7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0.45	-
<b>三、利润总额</b>	<b>-536,596.16</b>	<b>469,930.68</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b>	<b>-536,596.16</b>	<b>469,930.68</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收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36,596.16</b>	<b>469,930.68</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4,757.20	4,337,49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282.53	923,290.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06,039.73</b>	<b>5,260,788.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3,371.17	4,313,33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37.49	123,62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82.56	57,891.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625.07	908,267.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21,316.29</b>	<b>5,403,117.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4,723.44</b>	<b>-142,329.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0,000.00</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9,620.00</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85,103.44</b>	<b>-142,329.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07.71	277,637.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20,411.15</b>	<b>135,307.71</b>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977,008.00					-6,393,085.96	1,083,922.04		1,083,92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	1,977,008.00					-6,393,085.96	1,083,922.04		1,083,922.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0	7,210,911.88					-536,596.16	14,174,315.72		14,174,31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6,596.16	-536,596.16		-536,596.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00,000.00	7,210,911.88								14,710,911.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00,000.00									7,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210,911.88								7,210,911.8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3,000,000.00	9,187,919.88					-6,929,682.12	15,258,237.76		15,258,237.76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1,977,008.00					-6,863,016.64	613,991.36		613,99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	1,977,008.00					-6,863,016.64	613,991.36		613,99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9,930.68	469,930.68		469,93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930.68	469,930.68		469,93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5,500,000.00	1,977,008.00					-6,393,085.96	1,083,922.04		1,083,922.04

## 二、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600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合并范围

####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新物流	2014年4月25日	广东深圳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合聚新	2015年6月4日	上海	货运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新香港	2015年8月6日	香港	贸易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兴拓飞	2013年10月4日	香港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合食品	2014年4月4日	广东深圳	海外食品代采和贸易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新物流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陈怡及其配偶持有的中兴拓飞全部股权，使之成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合聚新、合新香港是合新物流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9 月，合新股份从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处收购了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 100% 的股权，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 （四）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

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集团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

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 （八）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

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100万金额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往来组合	公司的关联方往来
押金、保证金组合	应收的押金、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若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若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十)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

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

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

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十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

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六)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是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与客户确认无误后，即可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

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国际货运代理收入确认标准：

- ①运出口业务在货物离港日根据服务内容完成时确认收入。
- ②海运进口业务在货物到港日根据服务内容完成时确认收入。

### （十七）政府补贴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所得税会计处理办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九）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主要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

## （二）税收优惠情况

### 1、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运输工具所有人、运输工具承租人或运输工具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享受了上述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2、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优惠目录包含：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四大类 21 小条，其中现代物流业 4 条、信息服务业 8 条、科技服务业 4 条、文化创意产业 5 条。该优惠政策适用时期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7 年，从 2014 年第一季度开始，符合条件的

前海企业可以享受 15% 税率优惠政策，以前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再退还。

报告期内，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自 2015 年 1 月起享受上述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合新股份自 2015 年 8 月起享受上述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 3、上海合聚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1]4 号和财税[2011]117 号两份文件的规定，小微企业具体可享受的税收优惠可归纳为：小微企业 2011 年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 万元（含）的，2012 年至 2015 年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6 万元（含）的，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0%。

报告期内，上海合聚新 2015 年享受了上述 10%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5.35%	1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9%	-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客户资源，销售规模及净利润规模逐年增长，毛利率稳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相比于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了 3.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尤其是工程物流项目和海外代采项目，单个项目的业务收入较高，所以毛利率也有所提高；2) 公司一直聚焦东南亚、中东、印巴、红海和中亚地区，紧扣“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对客户理解深透，获得了较多海外客户，而海外客户定价较高，使得毛利率也增加；3)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进行了整合，从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处收购了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实现了从货运代理到国际物流综合平台的建设，能够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集海空运输、口岸报关报检、国内集货、国外仓储配送等一站式服务，

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带动了毛利率的提高；4) 2014年以来，随着石油价格的持续走低，海运费随之下降，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毛利率。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49%和58.59%，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和0.36元。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波动较大，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其中，主要子公司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于2014年下半年后开始运营，初期投入较大，导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随之增加。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股和0.01元/股，减少的原因是：2015年7月，合新供应链从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2118号B幢516室迁址至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由于注册地址的变更，合新供应链进行了税务注销等税务、工商程序，至2015年9月底完成相关变更程序，公司受到一定影响。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53%	75.59%
流动比率	1.82	1.21
速动比率	1.64	1.19
每股净资产(元)	1.24	0.77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5.59%和12.53%，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原因是：1) 2015年9月，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和自然人股东陈科以其持有的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的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使得实收资本从人民币5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万元；2) 公司2015年业绩增长，经营积累增加使得股东权益增加约人民币440万元。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末和2015年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1和1.82，速动比率分别为1.19和1.64。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

他应收款等，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货币资金等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经营盈利循环投入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 3、每股净资产分析

201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77元，这主要是由于合新供应链以前年度亏损所致。合新供应链以前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008年5月，为在上海进行业务布局并快速开展业务，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收购了合新供应链，在本次收购前，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合新供应链自成立起连年亏损。合新供应链被深圳新合程收购后，在市场开发、获取客户、资源拓展、建设企业文化和品牌推广等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但由于上海地区的货运代理行业竞争激烈，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源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核心的珠三角地区，因此公司的投入收效甚微，导致前期亏损严重。

2015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4元，比2014年末增加了0.47元，一方面，是通过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业务进行了整合，公司2015年的销售规模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得到加强，净利润规模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子公司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于2015年9月合计收到原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600.00万元。上述事项使得2015年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随之增加。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2	4.97
存货周转率（次）	3,637.67	1,264.72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7和8.92，处于较好水平，公司货运代理及食品代采客户主要分“票结客户”和“月结客户”。“票结客户”一般采用付款给提单方式，无信用期；“月结客户”每月底对账，信用期为45天左右；公司食品贸易客户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为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的措施包括：（1）安排业务人员负责应收账款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以电话、邮件催缴等方式进行催款；（2）公

司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负责核算应收账款，按月与客户核对往来款的挂账情况，并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周转良好。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等综合服务，一般先行垫付海运费后再与客户进行费用结算；子公司一合食品可为客户提供海外食品代采和贸易服务，均是以销定采，周转较快。因此，一般情况下，公司存货余额较小。2014 年末有 7.8 万元的存货，系由于报关等监管流程的需要，该批进口食品尚处于报关流程之中。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波动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百分比	简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59.98	3,023.85	10,136.13	335.21%	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 200.90%，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回款良好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26	354.80	1,209.46	340.89%	主要由于收到关联方经营往来款项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4.24	3,378.65	11,345.59	33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30.54	2,934.58	9,395.96	320.18%	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向船公司订舱等劳务采购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61	131.98	996.63	755.13%	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平均员工人数较 2014 年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5	15.36	135.39	881.62%	主要是由于收入和利润的增加带来的实缴企业所得税等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07	756.76	39.31	5.19%	主要是由于关联方经营往来款以及公司发展所需的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5.97	3,838.68	10,567.29	27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7	-460.03	778.30	-169.18%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0.03 万元和 318.27 万元，总体波动较大。其中，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运营初期，投入较多所致；2015年，随着子公司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运营的正常化，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高，业绩增加，盈利能力加强，回款情况良好，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为正数。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处置股权投资所形成的。

公司2014年和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均是原股东深圳新合程和陈科对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缴纳的实收资本。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维系公司的经营活动。短期内，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2.90	-28.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68	22.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6	0.8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3	-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	-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40	-2,03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19	1,591.4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7	-460.03

##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3大类，即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食品代采服务、食品贸易服务。销售收入的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的规定。其中：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食品代采服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劳务收入”的范畴；食品贸易服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商品销售收入”的范畴。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章“提供劳务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据此，海运出口业务在货物离港日根据服务内容完成时确认收入，海运进口业务在货物到港日根据服务内容完成时确认收入。食品代采服务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与客户确认无误后，即可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据此，进口食品贸易服务，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与客户确认无误后，即可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性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4,641.22	87.34%	5,554.16	99.69%
其中：普通货物项目	13,525.44	80.68%	5,436.73	97.58%

工程物流项目	1,115.78	6.66%	117.43	2.11%
食品代采服务	1,283.33	7.65%	15.55	0.28%
食品贸易服务	840.27	5.01%	1.78	0.03%
<b>主营业务收入小计</b>	<b>16,764.82</b>	<b>100.00%</b>	<b>5,571.48</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	-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16,764.82</b>	<b>100.00%</b>	<b>5,571.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571.48 万元和人民币 16,76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 (1)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14 年、2015 年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554.16 万元和 14,641.22 万元，2015 年公司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比 2014 年增长了人民币 9,087.06 万元，增幅达 163.61%，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对实际控制人陈怡旗下业务进行了整合，从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处收购了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实现了从货运代理到国际物流综合平台的建设，能够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集海空运输、口岸报关报检、国内集货、国外仓储配送等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也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大幅提高；

2) 公司一直聚焦东南亚、中东、印巴、红海和中亚地区，紧扣“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由于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支持，公司 2015 年开拓了不少新客户，如 TCL、SILK ROUTE LOGISTICS PVT LTD 等，项目运输量的增加，使得公司营业规模逐步增加；

3) 公司加强了对工程物流项目的投入，于 2015 年代理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机器设备出口项目，使得工程物流项目收入比 2014 年增加了人民币 998 万元。

#### (2) 食品代采服务和食品贸易服务

子公司一合食品于 2014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因国内消费者对海外休闲食品需求较大，公司 2015 年海外食品代采和贸易订单大幅增加，使得食品代采服务和贸易服务收入分别增加了约人民币 1,268 万元和人民币 838 万元。

### 3、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来源区域分类如下：

来源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南地区	10,152.92	60.56%	3,192.04	57.29%
华东地区	1,109.66	6.62%	390.40	7.01%
华中地区	764.13	4.56%	232.07	4.17%
华北地区	62.29	0.37%	65.01	1.17%
西南地区	45.96	0.27%	2.54	0.05%
东北地区	0.25	0.00%	1.78	0.03%
境外地区	4,629.62	27.62%	1,687.64	30.29%
合计	<b>16,764.82</b>	<b>100.00%</b>	<b>5,571.48</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以港口为中心的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广州、宁波等处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另外，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支持下，公司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并卓有成效地与诸多海外代理客户开展合作，所以，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境外地区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地，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开拓的重点领域。

公司境外地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南亚、中东、印巴、红海和中亚地区，这与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一致的。公司设有海外市场部，工作内容包括拟订海外市场体系的发展战略、对海外市场进行推广等。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境外订单：其一，公司业务人员参加各地区及国外专业展会进行产品及品牌的推广，结识客户，然后通过邮件的方式与客户沟通，随时获取和掌握客户需求并及时予以响应；其二，海外客户对国内市场有一定的了解，通过老客户的推荐介绍等与公司达成合作关系。对海外客户，公司也采用全额结算方式，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其收入确认原则与国内客户保持一致，即海运出口业务在货物离港日根据服务内容完成时确认收入，海运进口业务在货物到港日根据服务内容完成时确认收入。

## （二）毛利率波动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4,641.22	12,541.83	14.34%	5,554.16	4,921.19	11.40%
其中：普通货物项目	13,525.44	11,605.12	14.20%	5,436.73	4,826.65	11.22%
工程物流项目	1,115.78	936.71	16.05%	117.43	94.54	19.50%
食品代采服务	1,283.33	854.54	33.41%	15.55	11.23	27.75%
食品贸易服务	840.27	795.24	5.36%	1.78	1.64	7.92%
<b>合计</b>	<b>16,764.82</b>	<b>14,191.61</b>	<b>15.35%</b>	<b>5,571.48</b>	<b>4,934.06</b>	<b>11.44%</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来源区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南地区	10,152.92	8,732.82	13.99%	3,192.04	2,918.83	8.56%
华东地区	1,109.66	991.53	10.65%	390.40	359.94	7.80%
华中地区	764.13	633.65	17.08%	232.07	194.70	16.10%
华北地区	62.29	52.76	15.29%	65.01	53.20	18.17%
西南地区	45.96	34.95	23.95%	2.54	2.14	15.76%
东北地区	0.25	0.23	8.85%	1.78	1.64	7.92%
境外地区	4,629.62	3,745.68	19.09%	1,687.64	1,403.62	16.83%
<b>合计</b>	<b>16,764.82</b>	<b>14,191.61</b>	<b>15.35%</b>	<b>5,571.48</b>	<b>4,934.06</b>	<b>11.44%</b>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44% 和 15.35%，同比上升了 3.91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得到加强。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 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3570.OC	万全物流	13.98%	13.52%
833478.OC	侨益股份	18.20%	15.18%
430377.OC	海格物流	15.77%	17.53%
002183.SZ	怡亚通	6.51%	7.3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3.62%	13.39%
本公司		15.35%	11.4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整理

从上表可知，与所选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行业水平相比，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于行业中等水平。2014 年公司的盈利能力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于 2014 年下半年才开始运营，前期业务量较少，费用投入较大，毛利率相应较低；2015 年起，随着业务订单的增加，尤其是工程物流项目和海外代采项目的增加，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毛利率也随之增加。

### 3、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客户资源，销售规模及净利润规模逐年增长，毛利率稳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加强，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44%和 15.35%。

相比于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了 3.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①2015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尤其是工程物流项目和海外代采项目，单个项目的业务收入较高，所以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②公司一直聚焦东南亚、中东、印巴、红海和中亚地区，紧扣“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对客户理解深透，获得了较多海外客户，而海外客户定价较高，使得毛利率也增加。

③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进行了整合，从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处收购了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实现了从货运代理到国际物流综合平台的建设，能够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集海空运输、口岸报关报检、国内集货、国外仓储配送等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带动了毛利率的提高。

④2014 年以来，随着石油价格的持续走低，海运费随之下降，一定程度上也提高了毛利率。

为保持公司毛利率的稳步增长，公司将继续发挥其货运代理业、进口食品业务的渠道优势，一方面，保持与现有客户、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深化巩固现有市场，实现规模效应；另一方面通过增加工程物流业务、食品代采业务等毛利率较高业务的比重，从而保持公司的毛利率稳定增长。

##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 （一）主要成本情况

#### 1、营业成本的归集结转

公司成本分为货运代理成本以及商品采购成本。成本归集方面，货运代理成本核算中公司主要按照业务单号核算，即以每单需要代理进出口的货物为一个项目，每个项目的成本按其实际发生的费用单独进行归集核算；商品采购成本核算中公司以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为实际采购成本。成本结转方面，海运费、码头费等在海运业务验收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和成本，食品贸易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和成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业务，人工费用主要为付给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均在期间费用中核算。

公司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确认与成本的结转是否匹配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真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2) 对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的余额及发生额进行函证，待回函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较大的结算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且与相应的结算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4) 各月份抽查部分工作单中附件（提货单、订舱单、报关单等）涉及的收款与付款凭证，查看相应的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权限，核实收付款人与实际客户、供应商是否一致，判断收入及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公司的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相匹配的。

####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运费	8,695.38	61.27%	3,840.35	77.83%
码头费	2,343.60	16.51%	676.00	13.70%

报关费	737.89	5.20%	49.48	1.00%
文件费	799.56	5.63%	241.53	4.90%
拖车费	635.96	4.48%	87.79	1.78%
其他	183.99	1.30%	37.27	0.76%
食品成本	795.24	5.60%	1.64	0.03%
<b>合计</b>	<b>14,191.61</b>	<b>100.00%</b>	<b>4,934.06</b>	<b>100.00%</b>

公司的主要服务成本支出是海运费、报关费、文件费、拖车费和食品成本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装卸费、加固费、称重费等。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4,934.06 万元和 14,191.61 万元，其中，海运费占比从 2014 年的 77.83% 下降至 61.27%，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以来，随着石油价格的持续走低，海运费支出随之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子公司一合食品的食品贸易业务占比提升，食品成本增加所致，这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变动以及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海运费、码头费等在海运业务验收完成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和成本，食品贸易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和成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业务，人工费用主要为付给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均在期间费用中核算。

##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856.12	337.7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6.06%
管理费用	金额	1,143.09	314.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6.82%	5.65%
财务费用	金额	-61.52	0.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0.01%
合计	金额	1,937.68	653.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6%	11.7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但其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持续增长，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方面的支出。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及业务人员的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等构成。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91.77	278.04
办公费	49.90	17.50
业务招待费	33.61	16.04
租赁费	29.17	11.18
差旅费	3.06	1.48
物业管理费	6.04	2.43
其他	42.57	11.05
<b>合计</b>	<b>856.12</b>	<b>337.72</b>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人民币 518.39 万元，增幅 153.50%。销售费用增加，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绩提高，销售及业务人员所获的提成、奖金等随之增加，这使得职工薪酬增加了约人民币 413.73 万元；另一方面是子公司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均是 2014 年下半年后开始运营，因此，2015 年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较多，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随之相应增加。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 6% 左右，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21.10	241.56
租赁费	47.20	11.67
办公费	40.27	11.75
业务招待费	29.07	7.46
仓储费	22.02	19.95
差旅费	13.87	1.75
物业管理费	10.88	3.70
其他	58.68	16.76

合计	<b>1,143.09</b>	<b>314.61</b>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5年职工薪酬比2014年增加了人民币679.53万元，增加的原因是：1）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随之增加；2）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员工奖金有一定的增加，同时，员工工资水平的提高及社保基数上调等也导致职工薪酬的增加。另外，子公司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均是2014年下半年后开始运营，实际运营时间的变长，使得2015年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

### 3、财务费用

#### (1) 财务费用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0.83	-0.19
汇兑损益	-83.16	-1.34
银行手续费	22.47	2.20
合计	<b>-61.52</b>	<b>0.67</b>

相比于2014年，2015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了人民币62.19万元，其中，汇兑损益减少了人民币81.82万元，主要是由于一合食品海外采购均用外汇结算，在向银行售汇结汇时，可享受一定的优惠；银行手续费增加了人民币20.27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转账业务更加频繁所致。

#### (2) 汇兑损益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外币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与港元，少量为欧元与新加坡元。公司的主要结算模式为：货运代理业务的供应商多为国际运输船公司，主要以美元报价，其余附加费用如报关费、码头费、操作费用及境内运输费等均以人民币报价，公司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附加利润（外币+人民币的形式）报价给客户。如客户选择全额以人民币支付，则外币价款部分公司按高于银行现时购汇汇率的人民币报价折算，因此，大部分客户选择直接以外币加人民币形式支付，公司此类业务一般产生汇兑收益；公司食品海外代采业务和食品进口贸易业务的结算，由客户预先按银行实时购汇价格以人民币支付全额货款至公司，再由公司

统一采购，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由客户承担。因公司长期向银行购汇，故购汇价格优于市场购汇价格，因此进口食品综合业务一般产生汇兑收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3,414.53 元、831,590.56 元，其中 2015 年度汇兑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子公司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运营的正常化，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扩大。

公司的汇兑损益合理，但由于汇率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外币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会计科目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币余额	币种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60,628.53	美元	6.49	2,979,640.09
	44,278.89	港元	0.84	37,097.22
应收账款	1,579,272.56	美元	6.49	10,249,478.91
	400,419.78	港元	0.84	330,466.48
预付款项	135.05	美元	6.49	876.47
其他应收款	6,285.00	美元	6.49	40,789.65
应付账款	972,861.28	美元	6.49	6,313,869.71
	194,565.46	港元	0.84	160,574.94
	38,231.79	欧元	7.10	258,725.99
预收款项	11,855.84	美元	6.49	76,944.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会计科目中外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外币余额	币种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3,685.04	美元	6.12	881,607.87
	8,850.00	港元	0.79	6,369.16
应收账款	2,729,852.87	美元	6.12	16,755,511.29
	390,166.06	港元	0.79	308,699.39
预付款项	688.33	美元	6.12	4,223.39
其他应收款	3,275	美元	6.12	20,094.42
应付账款	1,444,316.06	美元	6.12	8,864,024.15
	596,599.97	港元	0.79	472,029.88

	43,724.19	欧元	7.46	333,099.64
	432.91	新加坡元	4.64	2,027.53
预收款项	28,387.64	美元	6.12	174,178.04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的外汇金额分别为887,977.03元、3,016,737.31元；应收账款中的外汇金额分别为17,064,210.68元、10,579,945.39元；预付款项中的外汇金额分别为4,223.39元、876.47元；其他应收款中的外汇金额分别为20,094.42元、40,789.65元；应付账款中的外汇金额分别为9,671,181.20元、6,733,170.64元；预收款项中的外汇金额分别为174,178.04元、76,944.40元。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831,590.56	-13,414.53
净利润	4,728,952.72	-284,993.31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7.59%	4.71%

注：汇兑损益，正号表示损失，负号表示收益，比例取绝对值

2015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且公司业务一般产生汇兑收益，导致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相比2014年度有所提高，鉴于这一情况，公司已重视汇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虽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为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已组织员工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并视业务发展情况选择外部套期保值工具，如远期外汇合同、外汇期权交易等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21.87	-
投资收益合计	21.87	-

2014年10月13日，合新物流从母公司深圳新合程处收购了上海新合程（合

新供应链前身) 100%的股权, 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07.92 万元。2015 年 9 月 21 日, 合新物流将其所持有合新供应链 100%的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深圳新合程,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9.79 万元。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合新物流获得了投资收益人民币 21.87 万元。

## 十、非经常损益

###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6.34	-75.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	2.8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72.88	- 69.61
减: 所得税影响	3.98	1.47
非经常性损益	468.90	-7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	42.58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1.08 万元和 468.90 万元, 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报告期内,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事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马桥政府扶持基金	-	2.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扶持资金	-	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00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68.90	-71.08
净利润	472.90	-28.5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99.15%	249.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49.42% 和 99.15%，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对实际控制人陈怡旗下业务进行了整合，从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处收购了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上述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75.49 万元和 446.3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整合完毕，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三)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且一期为负的原因、合理性及应对措施**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1.08 万元和 468.9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49.42% 和 99.15%，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对实际控制人陈怡旗下业务进行了整合，从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处收购了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上述企业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75.49 万元和 446.3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整合完毕，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扣非后净利润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合新供应链业务量较小，且上海地区的货运代理行业竞争激烈，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源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核心的珠三角地区，故产生的利润小；另外，2015 年 7 月，合新有限从上海市迁址至深圳市，由于注册地址的变更，合新有限进行了税务注销等税务、工商程序，至 2015 年 9 月底完成相关程序变更，公司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在以下方面采取了应对措施：

**① 坚持战略发展**

为对接资本市场，消除同业竞争，并打造国际物流综合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际控制人陈怡对旗下业务重新进行了划分，将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整合至合新供应链旗下，实现了从货运代理到国际物流综合平台的建设，能够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集海空运输、口岸报关报检、国内集货、国外仓储配送等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 ②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一直聚焦东南亚、中东、印巴、红海和中亚地区，紧扣“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将着重关注市场营销及品牌建设等工作，同时，公司正计划在泰国、印度尼西亚、缅甸等地设立分支机构，以便更好得开拓、服务当地市场。

## ③加强业务开展

经过业务整合，公司形成了以国际货运代理综合物流服务为主，进口食品综合业务为辅的业务模式。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的商业模式成熟，资质齐全，拥有一支富有行业经验和工作激情的团队，管理层国际化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目前，公司已在深圳、广州、佛山、上海、天津、宁波等地设立机构，海外业务则主要布局在东南亚、中东、印巴、红海和中亚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服务业务量大增，2015年收入相比于2014年大幅增加163.61%，达到14,641.22万元。

公司进口食品综合业务包括食品代采、贸易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进口食品经销商、终端连锁商、大中型商超等。经过2014年的前期市场开拓，目前该业务发展较为迅速，营业收入从2014年的17.33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2,123.60万元，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④补充后续资金投入

公司前期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投入。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量大增，经营业绩显著提高，为此，公司可将经营盈利循环投入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4月向银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以支持其国际物流综合平台的建设

## 十一、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产情况及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93.07	28.11%	167.28	7.10%
应收票据	67.25	1.90%	-	-
应收账款	1,655.84	46.87%	2,101.48	89.22%
预付款项	325.39	9.21%	30.85	1.31%
其他应收款	440.56	12.47%	32.34	1.37%
存货	-	-	7.80	0.33%
其他流动资产	17.61	0.50%	3.79	0.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499.72</b>	<b>99.06%</b>	<b>2,343.54</b>	<b>99.50%</b>
固定资产	19.20	0.54%	7.49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	0.40%	4.23	0.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25</b>	<b>0.94%</b>	<b>11.72</b>	<b>0.50%</b>
<b>资产总计</b>	<b>3,532.97</b>	<b>100.00%</b>	<b>2,355.26</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55.26 万元和 3,532.97 万元，主要得益于股东的增资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长所带来的盈余积累，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良好，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 99.50% 和 99.06%，非流动资产占比仅为 0.50% 和 0.94%。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的特点符合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为主，流动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3	1.43
银行存款	990.54	165.85

合计	993.07	167.28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7.28 万元和 993.07 万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子公司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原股东于 2015 年 9 月分别补缴出资额各 450 万元和 50 万元；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25	-
合计	67.25	-

## （三）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655.84	2,101.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8%	37.72%
占流动资产比例	47.31%	89.67%
占总资产的比例	46.87%	89.2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曾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为：1) 客户结构的改变，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开拓了较多“票结客户”；2) 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由财务人员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并协助业务人员及时做好款项的催收工作，为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由去年的 4.97 提高至 2015 年的 8.92，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减少。

###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52.70	99.93%	97.98	1,654.71

1-2年	1.26	0.07%	0.13	1.13
2-3年	-	-	-	-
3年以上	0.03	0.00%	0.03	-
合计	1,753.98	100.00%	98.14	1,655.8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90.20	98.32%	20.80	2,069.40
1-2年	35.13	1.65%	3.51	31.62
2-3年	0.58	0.03%	0.12	0.46
3年以上	0.03	0.00%	0.03	-
合计	2,125.94	100.00%	24.46	2,101.48

###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旭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9	1年以内	9.08%
PACIFIC BLUE CARGO PVT.LTD	非关联方	130.52	1年以内	7.44%
武汉好利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06	1年以内	5.08%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3	1年以内	4.64%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4	1年以内	3.74%
合计		525.85		29.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1	1年以内	4.34%
MASH SHIPPING&LOGISTICS PVT.LTD.-DMM	非关联方	68.49	1年以内	3.22%
RAZ MARITIME SERVICES	非关联方	66.18	1年以内	3.11%
博特宁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9	1年以内	2.51%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4	1年以内	2.46%
合计		332.51		15.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欠款金额合计525.85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29.98%，全部为正常经营产生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其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5.39	100.00%	30.85	100.00%
合计	<b>325.39</b>	<b>100.00%</b>	<b>30.85</b>	<b>100.00%</b>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海运费和报关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逐年增大，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和 9.21%。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的欠款。

##### 2、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TAOKAENOI FOOD & MARKE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110.69	34.02%	1 年以内
LACTASOY CO.,LTD	非关联方	73.03	22.44%	1 年以内
JSCFLOAREASOARELUI MD3121	非关联方	43.36	13.33%	1 年以内
TEDESCO SRL	非关联方	10.59	3.26%	1 年以内
KIMONE TRADING (S) PTE LTD	非关联方	9.31	2.86%	1 年以内
合计		<b>246.99</b>	<b>75.9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JSC FLOAREA SOARELUI MD3121	非关联方	13.23	42.88%	1年以内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4	7.92%	1年以内
深圳市易达通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	5.11%	1年以内
深圳市五洲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	4.32%	1年以内
BETTATRANS INTERNATIONAL NZ LTD	非关联方	1.22	3.96%	1年以内
合计		<b>19.80</b>	<b>64.18%</b>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420.16	31.21
备用金	8.51	-
社保、住房公积金	6.23	1.13
关联方往来款	5.66	-
合计	<b>440.56</b>	<b>32.34</b>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2.34万元和440.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和12.4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关联方往来款和备用金等款项。

截至2015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 准备 余额	是否 属于 资金 占用
1	佛山市南海区恒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300.00	68.10%	-	否
2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20.75	4.71%	-	否
				1至2年	12.91	2.93%	-	否
3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	2.27%	-	否
4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10.00	2.27%	-	否

5	深圳市汇辰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2.66	0.60%	-	否
				1至2年	4.48	1.02%	-	否
合计					360.80	81.90%	-	

截至2014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是否 属于 资金 占用
1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20.00	61.84%	-	否
2	深圳市汇辰欣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岗头仓库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4.48	13.85%	-	否
3	广州市安纪置业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3.08	9.54%	-	否
4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2.00	6.18%	-	否
5	广州琪恒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年以内	1.20	3.72%	-	否
合计					30.76	95.13%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其产生原因如下:佛山市南海区恒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系一合食品主要客户,向一合食品采购大量进口食品并存放于一合食品仓库,故要求一合食品缴纳一定保证金以对货物进行保障;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公司船运提供商,原则上要求公司对每笔船运业务进行结算,公司缴纳一定保证金后可相应延长账期,从而方便船运费结算;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系公司货运代理服务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向其提供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客户要求公司缴纳一定保证金以保障货物的安全性;公司对深圳市汇辰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安纪置业有限公司和广州琪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主要系仓库使用、办公室租赁押金,公司向其租赁场地并支付相应押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产生是合理的,未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计提法在每年年末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保证金、押金和关联方往来款等性质的其他应收款账,采用个别计提

法计提坏账准备，但经管理层评估，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不可回收的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参考业务性质相近的四家可比企业同益物流（832412.OC）、万全物流（833570.OC）、侨益股份（833478.OC）和宇都股份（832134.OC），其对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也采取的了无风险组合与账龄组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大体一致。

公司对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账面余额 (万元)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保证金、押金	420.16	0%	0	31.21	0%	0
备用金	8.51	0%	0	-	0%	0
社保、住房公积金	6.23	0%	0	1.13	0%	0
关联方往来款	5.66	0%	0	-	0%	0
合计	440.56	0%	0	32.34	0%	0

公司获取了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表、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函证、账龄分析表，并对坏账准备产生的原因复核后认为，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谨慎的。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除《公司章程》之外，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1	佛山市南海区恒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300.00	68.10%
2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20.75	4.71%
			1 至 2 年	12.91	2.93%
3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	2.27%
4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	2.27%
5	深圳市汇辰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 年以内	2.66	0.60%
			1 至 2 年	4.48	1.02%
合计				<b>360.80</b>	<b>81.9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1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	61.84%
2	深圳市汇辰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岗头仓库	押金	1 年以内	4.48	13.85%
3	广州市安纪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3.08	9.54%
4	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	6.18%
5	广州琪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 年以内	1.20	3.72%
合计				<b>30.76</b>	<b>95.13%</b>

##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22.89	14.44

专用设备	4.42	-
<b>账面原值合计</b>	<b>27.31</b>	<b>14.44</b>
<b>二、累计折旧</b>		
电子设备	7.90	6.95
专用设备	0.21	-
<b>累计折旧合计</b>	<b>8.11</b>	<b>6.95</b>
<b>三、账面价值</b>		
电子设备	14.99	7.49
专用设备	4.21	-
<b>账面价值合计</b>	<b>19.20</b>	<b>7.49</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7.49 万元和 19.20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由于公司现用办公场所系第三方租赁，故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4.05	67.25	4.23	16.91
<b>合计</b>	<b>14.05</b>	<b>67.25</b>	<b>4.23</b>	<b>16.91</b>

#### (八)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8.14	24.46
<b>合计</b>	<b>98.14</b>	<b>24.46</b>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报告期

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无其他应计未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 十二、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负债情况及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215.60	63.09%	1,292.17	66.94%
预收款项	253.86	13.17%	47.36	2.45%
应付职工薪酬	385.93	20.03%	272.36	14.11%
应交税费	47.64	2.47%	4.47	0.23%
其他应付款	23.84	1.24%	313.98	16.27%
<b>流动负债 合计</b>	<b>1,926.87</b>	<b>100.00%</b>	<b>1,930.34</b>	<b>100.00%</b>
<b>负债 合计</b>	<b>1,926.87</b>	<b>100.00%</b>	<b>1,930.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系正常的经营业务所产生，负债结构良好。

### （一）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99.07	98.64%	1,289.92	99.83%
1至2年	16.53	1.36%	0.39	0.03%
2至3年	-	-	1.55	0.12%
3年以上	-	-	0.31	0.02%
<b>合计</b>	<b>1,215.60</b>	<b>100.00%</b>	<b>1,292.17</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系公司向物流公司、运输公司等订舱、订车等未付的运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

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6.56	1 年以内	9.59%	运费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6	1 年以内	7.85%	运费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70	1 年以内	7.05%	运费
深圳市中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2	1 年以内	4.58%	运费
天津景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7	1 年以内	4.05%	运费
<b>合计</b>		<b>402.60</b>		<b>33.1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美国总统轮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9.79	1 年以内	36.36%	运费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87	1 年以内	7.34%	运费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51	1 年以内	4.84%	运费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9	1 年以内	4.40%	运费
深圳市正鸿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3	1 年以内	2.90%	运费
<b>合计</b>		<b>721.49</b>		<b>55.84%</b>	

## （二）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3.86	100.00%	47.36	100.00%
<b>合计</b>	<b>253.86</b>	<b>100.00%</b>	<b>47.36</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海运费、货款等款项，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佛山市南海区恒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2	1 年以内	48.58%	货款
林文鉴	非关联方	25.67	1 年以内	10.11%	货款
		13.24	1 至 2 年	5.22%	
开平法兰多卫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4	1 年以内	8.92%	货款
武汉德兴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	1 年以内	7.50%	货款
深圳瑞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	1 年以内	5.53%	运费
<b>合计</b>		<b>217.94</b>		<b>85.8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
林文鉴	非关联方	13.24	1 年以内	27.96%	货款
佛山市百家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	1 年以内	20.86%	货款
ROUND THE CLOCK LOGISTICS PVT. LTD.(Mumbai)	非关联方	5.09	1 年以内	10.74%	运费
URBAN NAIL SUPPLY	非关联方	3.48	1 年以内	7.34%	运费
深圳瑞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	1 年以内	5.03%	运费
<b>合计</b>		<b>34.07</b>		<b>71.93%</b>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85.93	272.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b>合计</b>	<b>385.93</b>	<b>272.36</b>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113.57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业绩较好，计提了

较多奖金所致。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6.75	-
个人所得税	9.07	3.78
印花税	0.44	0.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0	-
教育费附加	0.57	-
残疾人保障金	0.01	0.01
河道管理费	-	0.01
<b>合计</b>	<b>47.64</b>	<b>4.47</b>

公司2015年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增加了43.17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逐年提高，企业所得税随之大幅增长所致。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3.84	100.00%	313.98	100.00%
<b>合计</b>	<b>23.84</b>	<b>100.00%</b>	<b>313.98</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主要是与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的资金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节“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内容。

#####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性质
----	-------	----	----	------------	----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性质
深圳新合程	控股股东	23.84	1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23.8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余额比例	性质
深圳新合程	控股股东	286.26	1年以内	91.17%	往来款
林佳鸿	公司员工	8.05	1年以内	2.56%	员工报销款
何婵珠	公司员工	5.96	1年以内	1.90%	员工报销款
李军	公司员工	3.13	1年以内	1.00%	员工报销款
谢雯	公司员工	0.57	1年以内	0.18%	员工报销款
合计		303.97		96.81%	

公司对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产生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于2014年、2015年分别向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发生的借款，借款时经过总经理批准，未约定借款利息、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对员工产生的其他应付款系报销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产生是合理的。

###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300.00	550.00
资本公积	547.70	589.78
盈余公积	45.14	-
未分配利润	-286.74	-71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10	424.9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606.10	424.92

#### (一) 实收资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964.782	74.214%	-	-
陈科	146.718	11.286%	-	-
深圳合裕汇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00	10.100%	-	-
陈爱民	32.500	2.500%	-	-
刘妙颜	24.700	1.900%	-	-
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550.000	100.000%
<b>合计</b>	<b>1,300.000</b>	<b>100.000%</b>	<b>550.000</b>	<b>1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

## （二）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为589.78万元，其中，197.70万元系控股股东深圳新合程于2013年10月25日对公司的债务豁免；其余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模拟合并调整形成。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较2014年末减少了42.08万元，主要是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影响所致。

##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均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形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14.86	-686.3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调减-)	0.36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14.50	-686.36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90	-2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b>年末未分配利润</b>	<b>-286.74</b>	<b>-714.86</b>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分别为2,867,423.29元和7,148,593.38元，这主要是由于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造成。母其以前年度亏损的原因是：2008年5月，为在上海进行业务布局并快速开展业务，控股股东新合程收购了合新供应链，在本次收购前，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合新供应链自成立起连年亏损。合新供应链被深圳新合程收购后，在市场开发、获取客户、资源拓展、建设企业文化和品牌推广等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但由于上海地区的货运代理行业竞争激烈，且港口通关效率慢，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源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核心的珠三角地区，因此公司的投入收效甚微，导致前期亏损严重。

合新供应链以前年度的亏损，并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 1) 发展战略方面

为对接资本市场，消除同业竞争，并打造国际物流综合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际控制人陈怡对旗下业务重新进行了业务划分，将合新物流和一合食品整合至合新供应链旗下，实现了从货运代理到国际物流综合平台的建设，能够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集海空运输、口岸报关报检、国内集货、国外仓储配送等一站式服务。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 2) 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一直聚焦东南亚、中东、印巴、红海和中亚地区，紧扣“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将着重关注市场营销及品牌建设等工作，同时，公司正计划在泰国、印度尼西亚、缅甸等地设立分支机构，以便更好得开拓、服务当地市场。

#### 3) 业务开展方面

经过业务整合，公司形成了以国际货运代理综合物流服务为主，进口食品综合业务为辅的业务模式。

公司货运代理业务的商业模式成熟，资质齐全，拥有一支富有行业经验和工

作激情的团队，管理层国际化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目前，公司已在深圳、广州、佛山、上海、天津、宁波等地设立机构，海外业务则主要布局在东南亚、中东、印巴、红海和中亚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服务业务量大增，2015 年收入相比于 2014 年大幅增加 163.61%，达到 14,641.22 万元。

公司进口食品综合业务包括食品代采、贸易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进口食品经销商、终端连锁商、大中型商超等。经过 2014 年的前期市场开拓，目前该业务发展较为迅速，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7.33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123.60 万元，预计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4) 后续资金投入方面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投入。近年来，由于公司业务量大增，经营业绩显著提高，为此，公司可将经营盈利循环投入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向银行申请了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支持其国际物流综合平台的建设。尽管融资压力较大，但现阶段，公司不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并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怡	持有控股股东 86.1175% 的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新合程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4.214% 的股份

有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 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万元)	直接	间接	
一合食品	子公司	500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新物流	子公司	700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合聚新	子公司	500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新香港	子公司	1万港币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兴拓飞	子公司	1万港币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上述全资子公司与孙公司均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科	持有公司 11.286% 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
合裕汇盈	持有公司 10.100% 股份的股东

### (2) 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合程（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sup>备注 1</sup>
新合程物流（罗马尼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惠州港新合程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9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爱民担任其董事 <sup>备注 2</sup>
深圳中集新合程汽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4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担任其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爱民担任其监事
贾宇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的配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运通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配偶的母亲周秀英持有 30.00% 股份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陈怡的姐姐陈馨担任监事的公司
深圳新合程报关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 90.00% 的股权 <sup>备注 3</sup>

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怡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将其所持新合程（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黄晓华；

2.惠州港新合程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予以注销，目前正在正常的注销流程中。

3.深圳新合程报关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注销。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新合程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73.97	1.04%	34.68	0.62%
合计			<b>173.97</b>	<b>1.04%</b>	<b>34.68</b>	<b>0.62%</b>

####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深圳新合程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3.05	0.44%	24.14	0.49%
合计			<b>63.05</b>	<b>0.44%</b>	<b>24.14</b>	<b>0.49%</b>

#### ①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报告起初至 2015 年 7 月上海新合程（挂牌公司前身）迁址，上海新合程作为深圳新合程在上海的子公司，负责上海地区业务，因货运代理具有区域性，存在由上海新合程承接货运代理业务后，委托深圳新合程其他业务分支实施具体货运代理业务的情况，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在接受关联方深圳新合程提供劳务的情形。2014 年 4 月子公司合新物流设立后，深圳新合程鼓励客户自原有合作合同到期后与合新物流签订合作协议，对于部分合同尚未到期的客户，由深圳新合程委托合新物流实施货运代理业务，故报告期内存在合新物流向关联方深圳新合程提供劳务的情形。

#### ②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上海新合程作为深圳新合程子公司，负责上海地区港口的货运代理业务，因货运代理行业具有区域性，故与关联方深圳新合程间存在必要的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航运市场价格定价，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深圳新合程已于 2015 年 11 月变更经营范围，不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故向关联方深圳新合程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合新物流原为深圳新合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部门，于 2014 年 4 月成立公司后，部分原深圳新合程客户仍与深圳新合程保持合同关系，故由深圳新合程委托合新物流实施具体货代业务。原深圳新合程客户于合同到期后陆续与合新物流签订新合作协议，故向关联方深圳新合程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期将减少。

### ③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减少关联交易后，公司的终端客户并未发生变化，业务的延续性与完整性可以保障。另外，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深圳新合程提供劳务发生额分别为 34.68 万元、173.9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0.62%、1.04%；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接受深圳新合程提供劳务的发生额分别为 24.14 万元、63.0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0.49%、0.44%，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对深圳新合程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3.10 万元和 114.10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合新物流从母公司深圳新合程处收购了上海新合程（合新供应链前身）100%的股权，双方综合考虑上海新合程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通过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7.92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为开拓海外业务，合新物流以 2 港元的价格收购了实际控制人陈怡及其配偶贾宇芳所持有的全部中兴拓飞股权。由于公司只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进行了境外新设公司的备案，因此在收购中兴拓飞后无法办理外汇账户设立等事宜，中兴拓飞无法正常开展经营业务。为了能尽快在香港

开展经营业务，合新物流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新的子公司——合新香港，然后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将持有中兴拓飞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王润，转让价格为 2 港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为建设国际物流综合平台，实际控制人陈怡对旗下业务进行了整合，为此，合新物流将其所持有合新供应链（合新股份前身）100%的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深圳新合程，双方综合考虑合新供应链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通过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9.79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合新供应链发行股份向母公司深圳新合程购买其持有的合新物流 99.00% 股权，作价 931.62 万元，向陈科购买其持有的合新物流 1.00% 股权，作价 9.41 万元，合计作价 941.0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合新物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841.03 万元，加上 2015 年 9 月 22 日合新物流股东深圳新合程和陈科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共计人民币 941.03 万元。根据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玄评字【2015】58 号《深圳合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新物流净资产账面价值 891.03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 892.20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17 万元。考虑到合新物流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到股东深圳新合程与陈科补缴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15 年 9 月 24 日，合新供应链发行股份向母公司深圳新合程购买其持有的一合食品 80.00% 股权，作价 424.05 万元，向陈科购买其持有的一合食品 20.00% 股权，作价 106.01 万元，合计作价 530.0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一合食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80.06 万元，加上 2015 年 9 月 22 日一合食品股东深圳新合程和陈科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共计人民币 530.06 万元。根据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玄评字【2015】59 号《深圳一合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一合食品净资产账面价值 80.06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 80.16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0.10 万元。考虑到一合食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到股东深圳新合程与陈科补缴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 (2) 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1	合新股份	陈怡、贾宇芳	2016.03.29-2017.03.28	平银公明额抵字 20160329 第 001 号	3,000
2	合新股份	陈怡	2016.03.29-2017.03.28	平银公明额保字 20160329 第 002 号	3,000

## 3、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新合程	其他应付款	23.84	286.26
陈科	其他应收款	5.66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深圳新合程的款项，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股东寻求的资金拆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短期资金周转。借款发生时上述股东未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期间也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对公司及债权人/债务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陈科款项系一合食品预支给他用于商务出差的备用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陈科已通过差旅费报销抵冲部分款项，并将多余的款项归还给公司，清偿完毕。

2016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得到了较好的管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来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

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

### 1、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 2、对关联交易管理权限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权限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每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以及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当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所涉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其他任何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当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足 2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到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的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由于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主要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尚未完善之处，关联交易经业务部门、运营部门协同财务部门逐级审批后，最终由总经理批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6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16]第1028号《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744.30	1,901.20	9.00%
负债总额	218.48	218.48	-
净资产	1,525.82	1,682.72	10.28%

本次评估仅为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每年应从其当年税后利润中至少提取 20% 用于向股东分配利润；若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企业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当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说明原因并详细论证，且需经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无论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政策如何调整，公司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税后利润的 2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股利分配。

**十八、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一)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合新物流	货运代理	2014年4月25日	700万元	100%		100%
上海合聚新	货运代理	2015年6月4日	500万元		100%	100%
合新香港	贸易服务	2015年8月6日	1万港币		100%	100%
中兴拓飞	未开展实际运营	2013年10月4日	1万港币		100%	100%
一合食品	海外食品代采和贸易服务	2014年4月4日	500万元	100%		100%

**(二) 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兴拓飞未开展经营活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中兴拓飞外最近两年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合新物流	2,289.60	1,281.66	1,007.94	13,884.27	437.02	350.78
上海合聚新	188.69	166.49	22.20	360.27	23.96	22.20
合新香港	174.72	172.10	2.62	-	1.80	1.80
中兴拓飞	-0.01	0.29	-0.30	-	-0.15	-0.15
一合食品	1,149.18	528.80	620.38	2,123.61	174.63	152.5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合新物流	2,068.84	1,562.04	506.80	4,753.80	-47.40	-43.20
中兴拓飞	0.64	0.79	-0.15	-	-0.10	-0.10

一合食品	59.31	41.51	17.80	17.32	-32.23	-32.20
------	-------	-------	-------	-------	--------	--------

##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之前，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法人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按照预期效果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业务范围扩展、人员增加，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方式和水平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收入、净利润提升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认真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降低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怡通过深圳新合程、合裕汇盈分别控制公司 74.214% 和 10.100% 的表决权股份，合计拥有公司 84.314% 的表决权股份，同时，他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陈怡为实际控制人，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短，如果未来陈怡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通过《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中国现代物流服务业高速发展，国际物流服务企业进入中国物流市场的步伐在加快，使中国现代物流服务业竞争日益加剧。随着我国进出口货物规模的扩大，将有更多资本进入跨境物流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努力提高自身服务水平，增强客户满意度，与原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未来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通过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整合客户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市场影响力，在可预期的激烈竞争中占得先机；此外，在品牌推广方面，公司将通过参加行业内各类的展会来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通过过硬的操作技术、优质的服务来提升客户忠诚度，从而树立样板客户，通过榜样的力量来提升公司的口碑和市场美誉度。

### （四）行业监管和政策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受到交通运输部门、商务部门、海关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等国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由于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进出口政策以及海关监管政策的变化都会直接影响货运代理的经营。随着我国国际贸易市场不断开放，各种税收和监管政策不断完善，税收以及海关监管更加规范，市场的竞争环境越来越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若国内外相关监管和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则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各项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当政策出现变动时，公司核心团队将对新的政策进行研究，并制定出相应的对策，将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点。

### （五）全球宏观经济、贸易和地缘政治风险

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不仅与我国国内经济相关，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度也与国外企业等经济单位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随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而面临不同的经营环境。目前，世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全球贸易量下降，采购、生产、销售、消费出现不同程度萎缩，这对以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及关联产业为服务领域的外向型物流企业冲击尤甚。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29% 和 27.62%，海外业务占比较大，而且公司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目的地或目的港主要位于中东及印巴地区，港口所在地多是发展中国家，存在东道国内部不同利益冲突所引发的政局动荡、民族与宗教冲突或内乱等使公司国外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另外，公司业务有相当比例要用外汇结算，汇率的波动可能导致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实行销售区域多元化的策略，以有效化解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6,558,393.18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7.31%，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6.87%，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9.93%，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为降低该风险，公司将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1）安排业务人员负责应收账款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以电话、邮件催缴等方式进行催款；（2）公司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负责核算应收账款，按月与客户核对往来款的挂账情况，并会同有关业务部门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

####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币结算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3,414.53 元、831,590.56 元，汇兑收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4.71%、17.59%，主要以美元、港元结算，无形中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且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暂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外币结算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为合理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已组织员工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并视业务发展情况选择外部套期保值工具，如远期外汇合同、外汇期权交易等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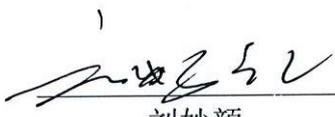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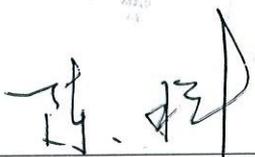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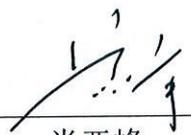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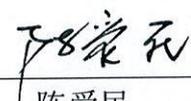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陈怡

  
刘妙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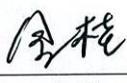
  
陈科

  
肖亚峰

  
陈爱民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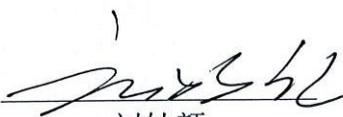
  
钟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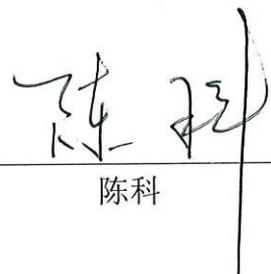
  
金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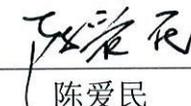
  
胡定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怡

  
刘妙颜

  
陈科

  
陈爱民

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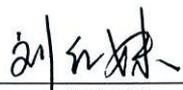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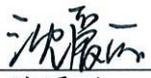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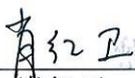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刘红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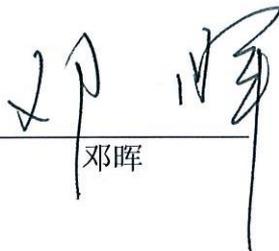
  
沈爱丽

  
肖红卫

项目负责人：

  
蒋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邓晖



##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7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签名）：

日期：2016年1月7日

邓晖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同志身份证号为  
222401195708172515，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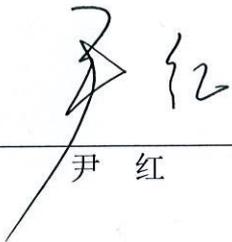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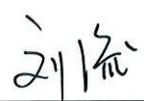
单位全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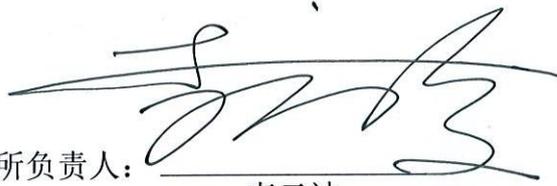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尹红       刘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云波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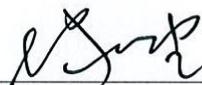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合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16]第 1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